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如有）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如有）	无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无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下降趋势明显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6,084.12 万元、235,354.19 万元、-271,316.44 万元和 159,389.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在建项目大部分处于建设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现金流出与现金流入存在不匹配所致。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大部分处于建设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金回笼量相对有限。2020 年随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安排带来一定压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19 倍、2.59 倍、2.73 倍及 2.6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49 倍、1.98 倍、1.93 倍及 1.97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9%、67.81%、68.29%及 67.9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48.55 亿元、384.92 亿元、397.51 亿元及 394.62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未来负债水平继续增加，而其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8月发行人完成对江都建设的收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共计38,514.00万元价款收购江都建设35.00%的股权，并与其他主要股东签订一致承诺人协议，从而将江都建设纳入合并报表。由于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相关指标的比例50%以上，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扩大，对于新收购子公司资产、人事、财务、战略等方面的整合与管理提出较高要求，未来经营情况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大，或发行人主要资产已被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095,829.68万元，其中：对其他关联方（合并口径外）担保余额合计1,474,394.11万元。从担保对象来看，对民营企业担保金额为6.79亿元，占总担保金额的2.19%，虽占比较小，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所担保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27.61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18.03亿元，受限资产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3.56%，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1.11%。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及股权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1、资产流动性风险。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等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差。如未来各发行人存货无法结转成相关的收入或形成坏账损失，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27.61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18.03亿元，受限资产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3.56%，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1.11%，资产的流动性存在一定风险。

2、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014,851.60万元、1,124,247.62万元、1,168,331.49万元和1,222,133.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9%、15.70%、15.15%和15.78%。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应收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江都区人民政府、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等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工程款项，截至2022年6月30日，来自上述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55,602.55万元，占全部应收账

款比例为90.17%。虽然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造成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支付，将给发行人正常的偿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92,299.29万元、1,770,220.91万元、2,195,347.93万元和2,219,590.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71%、24.73%、28.46%和28.66%，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大。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219,590.44万元，其中343,034.68万元为发行人对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32,886.97万元为发行人对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果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及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1,239,492.76万元、1,500,375.83万元、1,960,742.57万元和1,732,141.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01%、20.96%、25.42%和22.36%，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开发成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则为成本与可变净现值孰低原则，但是，发行人存货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中，由于这些业务的销售都能够获得政策支持，业务开展中基本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该类存货变现能力较弱，其回款对委托方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5、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承担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安置房建设行业和建筑服务行业，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而且近几年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支出较大，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可能引发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6、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前期支付开发成本规模较大、回款较慢的风险。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投资建设协议，发行人以垫付资金的形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工程完工后交付委托方时结算前期投入资金。2020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确认的收入为108,513.77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建设

项目确认的收入为182,462.65万元。2022年1-6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确认的收入为124,681.4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1,732,141.01万元，金额较大并且回款较慢，将给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7、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回款较慢的风险。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014,851.60万元、1,124,247.62万元、1,168,331.49万元和1,222,133.01万元，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回款较慢。虽然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造成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支付，将给发行人正常的偿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财务承诺等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因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人已将原申报材料《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原债券名称由“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他涉及的相关申报文件未作此更改。本次债券各公告类文件全称更名后与原相应申请文件效力相同，原申请文件继续有效。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I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V
目 录	VII
释 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九、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1
第八节 税项	14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7
一、资信维持承诺	147
二、救济措施	14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8
三、纠纷解决机制	14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9
发行人声明	19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主承销商声明	192
主承销商声明	193
发行人律师声明	197
审计机构声明	19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9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99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9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0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龙川控股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指本次债券适用的，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江都建设	指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4,851.60 万元、1,124,247.62 万元、1,168,331.49 万元和 1,222,133.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9%、15.70%、15.15%和 15.78%。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应收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江都区人民政府、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等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工程款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来自上述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5,602.55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为 90.17%。虽然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造成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支付，将给发行人正常的偿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未来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承担江都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任务，随着江都区地方建设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3、代偿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095,829.68 万元，其中：对其他关联方（合并口径外）担保余额合计 1,474,394.11 万元。从担保对象来看，对民营企业担保金额为 6.79 亿元，占总担保金额的 2.19%，虽占比较小，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所担保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6,084.12 万元、235,354.19 万元、-271,316.44 万元和 159,389.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在建项目大部分处于建设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现金流出与现金流入存在不匹配所致。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大部分处于建设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金回笼量相对有限。2020 年随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和偿债安排带来一定压力。

5、受限资产占净资产比重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27.61 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8.03 亿元，受限资产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56%，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1%。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及股权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92,299.29 万元、1,770,220.91 万元、2,195,347.93 万元和 2,219,590.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71%、24.73%、28.46%和 28.66%，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19,590.44 万元，其中 343,034.68 万元为发行人对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32,886.97 万元为发行人对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果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19 倍、2.59 倍、2.73 倍及 2.6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49 倍、1.98 倍、1.93 倍及

1.97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9%、67.81%、68.29%及 67.9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48.55 亿元、384.92 亿元、397.51 亿元及 394.62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未来负债水平继续增加，而其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8、存货跌价及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239,492.76 万元、1,500,375.83 万元、1,960,742.57 万元和 1,732,141.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1%、20.96%、25.42%和 22.36%，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开发成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则为成本与可变净现值孰低原则，但是，发行人存货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中，由于这些业务的销售都能够获得政策支持，业务开展中基本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该类存货变现能力较弱，其回款对委托方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9、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安置房建设行业和建筑服务行业，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而且近几年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支出较大，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可能引发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10、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前期支付开发成本规模较大、回款较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投资建设协议，发行人以垫付资金的形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安置房建设业务，工程完工后交付委托方时结算前期投入资金。2020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确认的收入为 108,513.77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确认的收入为 182,462.65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确认的收入为 124,681.4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1,732,141.01 万元，金额较大并且回款较慢，将给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11、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回款较慢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4,851.60 万元、1,124,247.62 万元、1,168,331.49 万元和 1,222,133.01 万元，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回款较慢。虽然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造成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支付，将给发行人正常的偿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21,706.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8%。发行人商誉主要系收购江都建设股权产生，未来若江都建设的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涉及的行业较为广泛，包括建筑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建筑工程、安保、粮食购销、石化等各方面。公司的多元化经营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管理层的管理难度，分散企业的有限资源。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不能突出自身在主营业务上积累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将在管理控制力方面给公司带来新的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复杂。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工期延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实际收益可能与预期有所出入，影响发行人取得的收益以及整体利润水平。

4、区域性及地方财政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基本集中在扬州市江都区内，公司的经济效益、财政补贴均与江都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江都区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江都区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者当地政府出现严重的财政收支不平衡状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是江都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企业集团，承担江都区城市开发建设任务，是扬州市江都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如果公司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者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及运营效率，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3 家。虽然发行人对下属企业运营管理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2、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规模和区域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在人力资源保障、风险控制等方面及时跟进。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激励机制、保证企业持续稳定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会面临着人力资源不足和风险控制难度加大等困难。

3、收购资产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对江都建设的收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共计 38,514.00 万元价款收购江都建设 35.00% 的股权，并与其他主要股东

签订一致承诺人协议，从而将江都建设纳入合并报表，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扩大，对于新收购子公司资产、人事、财务、战略等方面的整合与管理提出较高要求，未来经营情况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安全生产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负责江都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建设业务，均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建设及检查监督，但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自然条件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江都区未来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投融资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同时，发行人投融资计划与江都区城市规划密切相关，就发行人所承担的市政工程建设而言，其投资和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这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以及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6、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019年8月发行人完成对江都建设的收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共计 38,514.00 万元价款收购江都建设 35.00%的股权，并与其他主要股东签订一致承诺人协议，从而将江都建设纳入合并报表。由于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相关指标的比例 50%以上，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扩大，对于新收购子公司资产、人事、财务、战略等方面的整合与管理提出较高要求，未来经营情况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政策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

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以及安置房建设业务，现阶段属于国家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市场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发行人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

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我国的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债券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使得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

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八）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提前回售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

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79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一）偿还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产品全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回售日期	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利率	期限
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龙川01)	2019-11-13	2024-11-14	2022-11-14	13.00	5.00	5.49	5.00
	合计				13.00	5.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石化行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若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2年6月末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维持在67.91%。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相较于间接融资方式，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鉴于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会低于境内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长期财务成本。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若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将使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支持、内部经营积累、外部信贷融资等。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保障房以外的房地产业务；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石化行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了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1龙川G4”，发行规

模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4.12%，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中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况。

为规范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公司已经建立了《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并且在日常运营中严格履行相关制度的要求。

九、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7,745,123.64	7,745,123.64	
流动资产	6,681,102.90	6,681,102.90	
非流动资产	1,064,020.74	1,064,020.74	
负债合计	5,260,021.52	5,260,021.52	
流动负债	2,518,443.97	2,518,443.97	
非流动负债	2,741,577.56	2,741,577.56	
资产负债率（%）	67.91	67.91	
流动比率	2.65	2.65	
速动比率	1.97	1.9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烨
注册资本	901,588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01,588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09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31169969U
住所（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10号
邮政编码	225200
所属行业	建筑业-房屋建筑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14-86506611 传真：0514-865053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高鹏，总经理，0514-8650661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1年6月20日，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与江都市自来水公司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拟共同组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发行人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254.02万元，其中：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以实物投资240万元，投资比例19.14%；江都市自来水公司以实物投资1,014.02万元，投资比例80.86%。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内字（2001）第28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9月9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32108811036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	1,014.02	80.86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00	240.00	19.14
合计		1,254.02	1,254.02	100.0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6-20	设立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与江都市自来水公司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拟共同组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发行人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4.02 万元，其中：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以实物投资 240 万元，投资比例 19.14%；江都市自来水公司以实物投资 1,014.02 万元，投资比例 80.86%。
2	2004-10-11	增资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7,745.98 万元入股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	2007-6-27	增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1,000 万元。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4	2007-12-18	增资	2007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2,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5	2008-8-13	其他	2008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自来水公司、扬州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更名）、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将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6	2009-6-24	增资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700 万元。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7	2009-11-11	增资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1,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8	2009-11-13	增资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4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9	2009-11-17	增资	200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4,288 万元。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0-2-8	增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700 万元。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0-12-22	其他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江都市鑫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出资整体划拨给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同时，更改公司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根据 2015 年 10 月 8 日扬州市江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证明，原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撤销，其受国资办委托行使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上收到国资办。
12	2010-12-30	其他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更改公司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3	2014-10-9	其他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更改公司名称为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4	2016-12-27	其他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区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股权划拨的通知》，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对公司 100% 股权划拨给扬州圆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4 日名称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5	2018-6-1	增资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52,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6	2018-8-16	增资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3,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7	2018-10-24	增资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8	2018-12-26	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35,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9	2019-12-24	增资	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5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	2020-9-3	增资	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00,0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1	2022-8-3	其他	2022 年 4 月 6 日，依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龙川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7,745.98 万元入股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4）第 7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	1,014.02	11.27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00	240.00	2.67
3	江都市公用事业处	7,745.98	7,745.98	86.06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7）第 7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	1,014.02	3.38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00	240.00	0.80
3	江都市公用事业处	28,745.98	28,745.98	95.82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第三次增资

2007年12月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2,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7）第 9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	1,014.02	1.63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00	240.00	0.39
3	江都市公用事业处	60,745.98	60,745.98	97.98
合计		62,000.00	62,00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自来水公司、扬州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更名）、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将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000.00	62,000.00	100.00
合计		62,000.00	62,000.00	100.00

5、第四次增资

2009年5月11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7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 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700.00	66,700.00	100.00
合计		66,700.00	66,700.00	100.00

6、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 5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700.00	77,700.00	100.00
合计		77,700.00	77,700.00	100.00

7、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4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 5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100.00	82,100.00	100.00
合计		82,100.00	82,100.00	100.00

8、第七次增资

2009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14,288万元。本次增资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57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388.00	96,388.00	100.00
合计		96,388.00	96,388.00	100.00

9、第八次增资

2010年1月28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4,7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10）第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2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合计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10、第一次股权划转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0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江都市鑫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出资整体划拨给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同时，更改公司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合计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根据 2015 年 10 月 8 日扬州市江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证明，原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撤销，其受国资办委托行使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上收到国资办。

11、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更改公司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2、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更改公司名称为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3、第二次股权划转及第四次名称变更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区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股权划拨的通知》，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对公司 100% 股权划拨给扬州圆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4 日名称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合计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14、第九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52,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3,088.00	153,088.00	100.00
合计		153,088.00	153,088.00	100.00

15、第十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3,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6,088.00	196,088.00	100.00
合计		196,088.00	196,088.00	100.00

16、第十一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6,088.00	196,088.00	100.00
合计		216,088.00	196,088.00	100.00

17、第十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35,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51,588.00	511,588.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551,588.00	511,588.00	100.00

18、第十三次增资

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5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1,588.00	801,588.00	100.00
	合计	801,588.00	801,588.00	100.00

19、第十四次增资

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00,0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01,588.00	901,588.00	100.00
	合计	901,588.00	901,588.00	100.00

20、第三次股权划转

2022 年 4 月 6 日，依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龙川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1,588.00	901,588.00	100.00
	合计	901,588.00	901,588.00	100.00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收购了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对江都建设进行实际控制，并在 2019 年审计报告中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总资产为 6,193,429.77 万元，合并净资产为 2,013,340.1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7,434.39 万元。由于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相关指标的比例 50% 以上，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支付了 38,514.00 万元的转让价款。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合并日），江都建设 35% 净资产为 16,807.65 万元，支付的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商誉。

截至 2021 年末，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3,360.00 万元，2021 年合并总资产为 808,590.58 万元，合并净资产为 82,962.4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5,495.22 万元，净利润为 3,276.42 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2021 年末，纳入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 27 家，随着合并范围的扩大，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规模大幅增加。

1、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2,605.85	191,421.95	123,193.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5.93	5,096.10	2,160.23
预付款项	30,164.54	1,810.10	97,109.65
存货	228,002.68	185,218.25	65,491.89
其他应收款	369,417.10	285,726.29	219,541.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167.86	81,188.30	62,060.35
其他流动资产	22,200.44	9,957.54	270
流动资产合计	758,073.07	598,217.23	445,707.03
长期股权投资	23,977.71	17,5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634.10	8,826.11	8,610.84
累计折旧	5,668.30	5,300.76	5,021.01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31 日
在建工程	664.11	-	-
无形资产	4.45	3.37	3.37
累计摊销	3.53	3.23	2.9
长期待摊费用	116.78	49.99	1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92.20	20,297.08	15,51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17.52	41,993.42	19,121.02
资产总计	808,590.58	640,210.65	464,828.05
短期借款	150,745.00	147,900.00	152,313.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08.62	9,445.37	49.37
应付职工薪酬	1,046.92	878.66	898.52
应交税费	18,967.82	15,204.46	8,584.75
预收账款	339,871.92	162,134.43	-
其他应付款	173,087.90	188,063.60	251,89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694,628.18	529,021.26	413,739.70
负债合计	725,628.18	558,021.26	413,739.70
实收资本	73,360.00	73,360.00	73,414.39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6,736.15	-20,107.34	-24,83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623.85	53,252.66	48,578.35
少数股东权益	26,338.56	28,936.73	2,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62.41	82,189.39	51,08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590.58	640,210.65	464,828.05
营业收入	1,385,495.22	1,151,842.48	1,289,428.20
营业成本	1,365,063.46	1,098,506.25	1,249,023.68
税金及附加	5,783.16	4,676.69	1,358.22
销售费用	4,062.02	2,595.85	31.45
管理费用	9,759.71	7,312.84	9,108.00
财务费用	5,725.21	6,245.95	3,516.92
资产减值损失	-	-19,127.96	13,192.11
营业利润	14,338.00	13,259.66	13,197.81
利润总额	14,595.44	13,587.64	13,142.6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利润	3,276.42	5,334.89	4,457.19

2、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造工程和其他业务，其中建造工程是其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其余业务占比很小。2020-2021年，江都建设实现营业收入为 115.18 亿元及 138.55 亿元，工程施工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2019年江都建设并入公司后，建筑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62.14 亿元。

资质方面，江都建设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资质等级较高。江都建设通过市场化招投标方式承揽项目，业务模式主要为施工总承包，未参与 PPP 项目。业务结构以房建施工为主，同时开展公建、市政等项目施工，房建项目业主单位包括各类型房地产开发商。

从项目承揽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江都建设新签合同数量及新签合同金额均逐年增长。从项目储备来看，江都建设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逐年增长，截至 2021 年末，江都建设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145.05 亿元，项目储备相对充足。江都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业务，以江苏省、陕西省、上海市等地为主要市场。

江都建设新签合同及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新签合同金额	166.29	134.74	103.60
新签合同个数（个）	194	179	166
当期完成金额	133.95	125.66	160.19
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163.40	184.72	145.05

江都建设 2021 年新签订单主要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占比
江苏省	390,473.00	37.69
陕西省	53,897.00	5.20
上海市	83,413.00	8.05
北京市	141,454.00	13.65

天津市	139,872.00	13.50
四川省	28,772.00	2.78
湖北省	34,422.00	3.32
山东省	149,151.00	14.40
浙江省	10,512.00	1.01
新疆	1,569.00	0.15
境外	2,534.00	0.24
合计	1,036,069.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大在建项目合同造价共 92.93 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 45.89 亿元。

发行人前十大在建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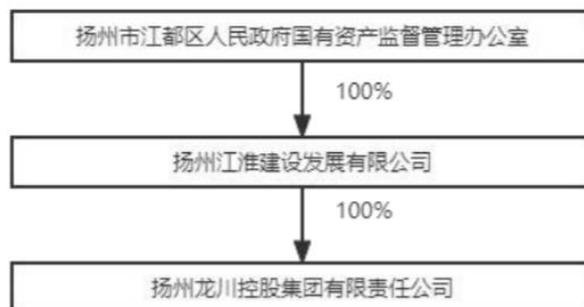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年

工程名称	业主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金额	建设期间	已投资金额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奥园和悦府	西安奥宏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	37.2	21.3	2019-2022	11.95	56%	9.35
鸿基新城 24 块地 6-17#楼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	47.02	17.72	2019-2022	11.07	62%	6.65
东港区 H10 地块项目 B 区施工总承包	大连中美居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	11.95	9.41	2021-2023	2.32	25%	7.09
援塔吉克斯坦政府办公大楼项目	商务部	塔吉克斯坦	4.57	7.58	2020-2023	4.18	32%	3.4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南部片区安置房工程	漳州市经发置业有限	福建省	26.9	7.06	2020-2022	3	42%	4.06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 31、33-38、39-41 号楼及 I、J 地块地下室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5	7.05	2021-2022	3.02	43%	4.03
梁天渝尊园二三期	无锡启迪协信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	25.81	6.47	2018-2021	4.93	76%	1.54
NO.2020G01CE 地块 E 地块 1-3#、5-13#、15-23#25-27#地下车库、人防地库	扬州市辰达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10.54	6.09	2021-2023	0.83	14%	5.26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高新 18-03 地块项目	上海仁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46	5.78	2019-2022	4.59	79%	1.19
兖州华勤幸福里·御苑小区工程	济宁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	21.3	4.47	2022-2024	0	0%	4.47
合计			207.25	92.93		45.89		47.0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MA1RALA688。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由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由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100%控股，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成峰，住所地位于扬州市江都区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及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90.36 亿元，净资产为 247.52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06 亿元，净利润 3.3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建设”）全资子公司，江淮建设股东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	71.66	33.58	8.68	24.9	0	-0.57	否
2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投资	100.00	74.84	56.47	18.37	4.24	0.37	否
3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与管理	100.00	85.28	54.89	29.8	18.48	1.48	是
4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创业投资	100.00	36.52	0.47	36.05	0	1.01	否
5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5.00	79.18	72.56	6.52	130.58	0.60	否
6	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加工	51.00	5.59	1.65	3.94	21.5	0.41	否

2021 年度，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较大的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度销售、贸易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收购了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为江都建设第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已与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褚勤、钱春余、田郡、张宗建、孙盛武签署《关于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提名董事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因此，发行人为江都建设的实际控制

人，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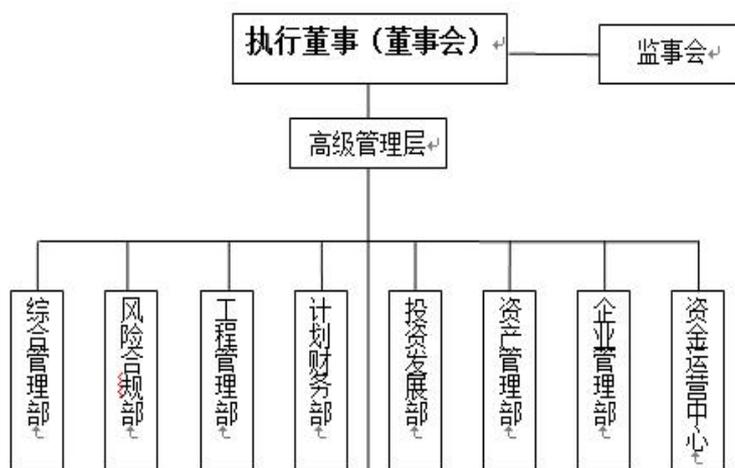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1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项目施工	21.74	7.58	4.98	2.60	0.00	-0.05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对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的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

1、股东

出资人履行股东职责，行使下列权利：

（1）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2）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6）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7）决定修改公司章程；（8）《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执行董事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股东的决定；（2）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4）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5）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常设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的设立；（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8）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包括银行贷款等融资和对外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等相关事宜）。

3、监事

发行人设立监事一名。监事对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执行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执行董事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予以纠正；（4）《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

公司设经理一名。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形成了产权清晰、职责明确、管理科学、机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决策科学、执行到位、监督有力、全员参与的法人治理局面，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经济快速、健康、

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职能机构严格按照《企业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运行。

（二）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扬州龙川控股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组织机构、集团财务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与监督、会计基础工作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往来款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资金筹集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及利润管理、财产物资清查盘点管理、财务收支审批管理、费用报销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及会计交接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执行董事、股东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亿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执行董事、股东报备。所指关联交易总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需要经执行董事或股东审批的，由公司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及其意见，由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批。

定价机制：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

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3、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合并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1、业务方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办法，根据这些业务制度进行日常业务经营工作，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决定，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上相互独立。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公司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监事等职务，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计划财务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财政、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丁烨	执行董事	2022年03月至今	是	否
徐丽	监事	2022年03月至今	是	否
高鹏	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	是	否
张勇	副总经理	2019年04月至今	是	否
步清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决定任命朱成勇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执行董事变更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任命，步清担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更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3 月 15 日，因公司经营需求，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决定任命丁烨同志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朱成勇同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决定任命徐丽同志为公司监事，免去沈建军同志监事职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存续期内债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公司主要承担江都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石化以及安保、粮食购销等市场化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服务	446,058.48	55.09	1,395,856.87	69.73	1,107,800.90	78.25	621,427.14
基础设施建设	124,681.40	15.40	146,772.20	7.33	106,301.85	7.51	158,883.01	16.09
商品销售	11,065.38	1.37	35,698.41	1.78	18,032.22	1.27	14,327.87	1.45
安置房建设	-	-	35,690.45	1.78	2,211.92	0.16	5,734.44	0.58
自来水	4,897.35	0.60	11,237.36	0.56	9,271.51	0.65	9,475.03	0.96
粮食	18,124.57	2.24	148,323.01	7.41	108,090.53	7.64	165,134.04	16.72
安保服务	3,732.62	0.46	8,254.39	0.41	6,706.79	0.47	5,753.49	0.58
石化	196,978.25	24.33	215,062.43	10.74	-	-	-	-
金融服务	835.97	0.10	2,444.22	0.12	3,083.40	0.22		
其他服务	-	-	2,302.96	0.12	1,781.18	0.13	-	-
其他	1,611.15	0.20	52.38	0.00	388.75	0.03	2,881.96	0.29
其他业务	1,734.51	0.21	48,920.42	2.44	52,012.81	3.67	3,817.41	0.39
合计	809,719.67	100.00	2,050,615.10	100.00	1,415,681.86	100.00	987,434.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服务	19,396.06	27.45	47,861.03	57.85	37,658.76	53.94	20,695.24
基础设施建设	22,931.99	32.45	24,462.03	29.57	12,191.97	17.46	26,723.77	62.41
商品销售	480.23	0.68	-423.32	-0.51	2,418.06	3.46	168.58	0.39
安置房建设	-	-	8,592.20	10.39	368.65	0.53	955.74	2.23
自来水	-6,506.62	-9.21	-10,525.46	-12.72	-11,047.54	-15.82	-14,935.30	-34.88
粮食	311.27	0.44	2,851.41	3.45	3,963.17	5.68	2,438.14	5.69
安保服务	1,358.94	1.92	2,699.76	3.26	3,365.39	4.82	2,049.50	4.79
石化	30,996.04	43.86	42,587.30	51.47	-	-	-	-
金融服务	815.64	1.15	2,332.02	2.82				
其他服务	-	-	1,445.54	1.75	2,096.32	3.00	-	-
其他	508.77	0.72	-1,388.28	-1.68	1,293.35	1.85	2,765.63	6.46
其他业务	379.27	0.54	11,160.72	13.49	17,504.48	25.07	1,955.07	4.57
合计	70,671.58	100.00	131,654.95	100.00	69,812.63	100.00	42,816.3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建筑服务	4.35	3.43	3.40	3.33
基础设施建设	18.39	16.67	11.47	16.82
商品销售	4.34	-1.19	13.41	1.18
安置房建设	-	24.07	16.67	16.67

自来水	-132.86	-93.66	-119.16	-157.63
粮食	1.72	1.92	3.67	1.48
安保服务	36.41	32.71	50.18	35.62
石化	15.74	19.80	-	-
金融服务	97.57	95.41	-	-
其他服务	-	62.77	88.07	-
其他	31.58	-2,650.40	54.08	95.96
其他业务	21.87	22.81	33.65	51.21
综合毛利率	8.73	6.42	4.93	4.34

报告期内部分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及影响如下：

（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为158,883.01万元、106,301.85万元、146,772.20万元和124,681.4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为132,159.24万元、94,109.87万元、122,310.17万元和101,749.4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出现一定的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故按照成本加成法确认的收入规模大幅降低所致。

（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收入为5,734.44万元、2,211.92万元、35,690.45万元和0万元；安置房建设业务成本为4,778.70万元、1,843.27万元、27,098.25万元和0万元。2020年发行人安置房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安置房建设具周期性，安置房业务大多尚未达到可结转标准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安置房业务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安置房项目较多所致。2022年1-6月未产生安置房建设业务收入及成本。

（3）2019年度，公司新增建筑服务板块，建筑服务收入621,427.14万元，占2019年收入的62.93%，主要系公司2019年8月取得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5%的股权所致。2020年，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为1,107,800.90万元，占2020年收入的78.28%。2021年，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为446,058.48万元，占2021年收入的69.73%。2022年1-6月，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为622,511.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5.09%。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江都建设建筑服务业务的开展与建筑服务成本被有效的控制，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将继续稳定增加。

（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为9,475.03万元、9,271.51万元、11,237.36万元和4,897.35元；自来水业务成本为24,410.34万元、20,319.05万元、21,762.82万元和11,403.97万元。2021年公司自来水收入有所上升，主要是

因为发行人供水范围新增了邵伯、油田片区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来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7.63%、-119.16%、-93.66%和-132.86%，波动较大且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自来水定价受到当地政府指导和限制所致。

（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粮食购销业务收入为165,134.04万元、108,090.53万元、148,323.01万元和18,124.57万元；粮食购销业务成本为162,695.90万元、104,127.35万元、145,471.60万元和17,813.3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粮食购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8%、3.67%、1.92%和1.72%，毛利率有所波动。

（6）2017年，扬州市江都区保安服务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安保业务自2017年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2019年度，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5,753.49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3,703.99万元，毛利率为35.62%。2020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6,706.79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3,341.40万元，毛利率为50.18%。2021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8,254.39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5,554.63万元，毛利率为32.71%。2022年1-6月，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3,732.62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2,373.68万元，毛利率为36.41%。随着发行人安保业务的开展与安保业务成本被有效的控制，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有望逐步提升，毛利率水平将趋于稳定。

（7）2019年度，公司新增商品销售板块，商品销售收入14,327.87万元，占2019年收入的1.4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扬州顺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钢管产品所致。2020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18,032.22万元，主要系疫情影响，扬州顺江贸易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开票，部分收入尚未结转所致。2021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35,698.41万元，占2021年收入的1.78%。2022年1-6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11,065.38万元。随着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开展，未来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将继续稳定增加。

（8）2021年，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石化业务自此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2021年度，公司石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215,062.43万元，成本172,475.13万元，毛利率19.80%。2022年1-6月，公司石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196,978.25万元，成本165,982.21万元，毛利率15.74%。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1）运作模式

发行人是扬州市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最主要的经营运作主体，公司主要以委托代建的方式承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即公司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及标准，自主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移交具体发包方，后者按照约定的投资回报在后续年度逐步回购款。

1)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概况

发行人接受具体发包方的施工委托，对扬州市江都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展投资建设。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子公司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扬州龙川控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承接；发包方以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为主。

2) 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模式

发行人承担扬州市江都区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前期以公司自身营运资金或通过外部融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公司与项目委托方签订《委托投资建设合同》等协议，约定每年根据协议约定的项目节点进度，双方按照工程建设的成本加成一定的比例确认公司相应收入，并由委托方支付工程款。对重大项目根据代建协议，发包方会根据发行人该项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的编制预算，以一定的利润加成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回购。

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建设通过设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全程监理、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措施进行质量、工期、造价的监督管控。工程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按期根据工程投入和进度情况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按照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资金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逐级确认审核

流程进行审批，财务部门据此进行对具体施工方、材料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在各工程节点，按照规定由外部审计部门在各工程节点进行审计工作，依据工程项目节点进度审计确定的审定金额，进行财务结算，明确工程建设成本，同时在此基础上确定管理费比例，作为建设工程利润，从而形成对发包方的应收款项。在发包方支付发行人结算款项后，发行人相应减少对委托人的应收款项，完成整个业务循环。

（2）会计核算

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前期工程建设成本借记会计科目“存货-开发成本”，贷记“货币资金”等相关科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各工程节点进行结算后，发行人以决算价加成一定比例作为结算金额编制结算确认书，发行人以双方盖章的结算确认书为依据按照每年实际工程投资支付进度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同时形成对委托方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上列入“应收账款”科目，在利润表上列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借记“应收账款-回购方”，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基础建设收入”；同时结转相关项目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在收到项目回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回购方”；在现金流量表中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3）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为158,883.01万元、106,301.85万元、146,772.20万元和124,681.4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为132,159.24万元、94,109.87万元、122,310.17万元和101,749.4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出现一定的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故按照成本加成法确认的收入规模大幅降低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基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82%、11.47%、16.67%和18.39%，报告期内公司基建业务毛利率有小幅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道路桥梁施工、土地整理、拆迁等不同类型，不同类型项目的毛利率差异，并且公司每年从事不同类型的基建项目比重不一，从而造成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协议 签署时间	建设周期	开工时 间	竣工时 间	总投资 金额	已投资 金额	已确认收 入金额	已回款 金额	未来回 款安排
金湾路	扬州远通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2018.01	2016- 2020	2016.07	2020.12	15.62	15.62	18.74	18.74	已全部 回款
江都区港 口码头建 设一期	扬州市江都区 引江棚改投资 有限公司	2015.06	2015- 2018	2015.06	2018.06	1.94	1.94	2.33	2.33	已全部 回款
合计						17.56	17.56	21.07	21.07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建都路、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和揽月广场等，总投资43.31亿元，已完成投资30.19亿元，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¹：

¹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较慢，完工时间较预期时间有所推迟。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周期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资总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未来回款安排
江都小型市政工程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	2017-2022	20.00	15.23	18.27	0.00	2017.12	2022.12	2024 年前回款
建都路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8.01	2016-2023	4.50	1.52	1.82	0.00	2016.09	2023.09	2023 年前回款
揽月广场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8.01	2015-2022	6.00	1.62	1.94	0.00	2015.06	2022.06	2022 年前回款
江都区 2019-2020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扬州市诚信城悦建设有限公司	2020.01	2019-2021	12.81	11.82	4.42	4.42	2019.12	2022.05	随项目进度逐步回款
合计				43.31	30.19	26.45	4.42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投资总金额	计划建设期限
江都铁路物流集散基地	6.12	2022—2024
城北教育集中区西南角教育配建地块	5.88	2022—2023
西部片区邻里中心建设	0.80	2021—2022
城北教育集中区建设工程	25.80	2021—2024
行政服务中心迁建项目	2.90	2021—2022
仙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建项目	3.20	2021—2022
城区中心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	2.70	2021—2022
合计	47.40	

2、安置房建设板块

发行人负责江都区内安置小区建设任务，收取安置区建设收入；发包方以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局及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扬州远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为主。

（1）运营模式

根据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每年根据项目节点进度，按照工程建设的成本加成一定的比例确认公司相应收入，并由委托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2）会计核算

会计处理方面，安置房前期建设成本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货币资金”等相关科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每个结算节点，委托单位和发行人共同盖章确认项目投入情况，作为发行人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及结转成本的依据。发行人按照经确认的支出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收入，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安置房开发收入”，并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存货-开发成本”。收到款项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中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3）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收入为 5,734.44 万元、2,211.92 万元、35,690.45 万元和 0 万元；安置房建设业务成本为 4,778.70 万元、1,843.27 万元、27,098.25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安置房收入较下降较多，主要是

因为安置房建设具周期性，安置房业务大多尚未达到可结转标准所致。2022 年 1-6 月未产生安置房建设业务收入及成本。近三年，公司安置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7%、16.67%和 24.07%。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已完工安置房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²：

²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在建安置房项目的建设进度较慢，完工时间较预期时间有所推迟。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周期	计划投资总额	开工时间	已投资总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预计竣工时间	未来回款安排
建乐安置区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有限公司	2011.10	2015-2024	15.60	2015.01	9.92	11.90	-	2024.12	2027 年前回款
针织总厂安置区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局	2020.07	2021-2024	1.78	2020.06	0.48	-	-	2023.12	2026 年前回款
建乐小学周边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	滨江新城管委会	2018.10	2019-2024	9.60	2019.05	8.19	-	-	2021.12	项目完工后 15 年内回款
江桥片区棚户区集体土地项目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有限公司	2017.10	2016-2023	30.13	2016.02	20.16	-	-	2022.01	项目完工后 15 年内回款
合计				57.11		38.75	11.90	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投资总金额	计划建设期限
建乐安置区二期	14.96	2022-2026
合计	14.96	

3、建筑服务板块

（1）业务模式

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建筑服务业务，主要由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5 年，企业注册资金 7.336 亿元，具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同时拥有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和省级技术中心，拥有独立对外经营承包权。先后于 1998 年和 2003 年通过“QEO”质量、环境、安全三位一体综合管理体系认证。

（2）会计核算

对于建筑服务板块，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存货-原材料，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存货-原材料；未来项目确认收入后，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结转项目成本，借：营业成本，贷：存货-工程施工。发行人收到项目款项计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原材料等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新增建筑服务板块，建筑服务收入 621,427.14 万元，占 2019 年收入的 62.9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8 月取得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所致。2020 年，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为 1,107,800.90 万元，占 2020 年收入的 78.28%。2021 年，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为 1,395,856.87 万元，占 2021 年收入的 69.7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为 446,058.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5.09%。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江都建设建筑服务业务的开展与建筑服务成本

被有效的控制，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将继续稳定增加。

2021年，发行人建筑服务板块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西安奥宏置业有限公司	42,921.00
2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636.00
3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26,119.00
4	无锡新坤朗叙置业有限公司	22,900.00
5	扬州市龙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80.00
合计		155,856.00

供应商方面，发行人建筑服务板块大宗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混凝土、水泥。大宗原材料采购主要由各区域分公司联系，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采购。发行人主要分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在各自区域有着丰富的建筑施工经验，也与当地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不再统一对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公司供应商十分分散，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4）工程资质、签订合同及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个特级资质，并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个一级资质。

发行人具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企业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2007848	2022-12-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2007848	2022-12-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2007848	2022-12-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2007848	2022-12-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2007848	2022-12-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2057169	2022-12-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057169	2022-12-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057169	2022-12-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057169	2022-12-31

企业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57169	2022-12-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57169	2022-12-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57169	2022-12-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57169	2022-12-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57169	2022-12-3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57169	2022-12-31

此外，从项目承揽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数量及新签合同金额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从项目储备来看，公司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较上年年底有所增长，截至 2021 年底为 145.05 亿元，项目储备较为充足。江都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业务，以江苏省、陕西省、上海市、北京市及浙江省等地为主要市场。

江都建设新签合同及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新签合同金额	135.32	166.29	134.74	103.60
新签合同个数（个）	173	194	179	166
当期完成金额	123.85	133.95	125.66	160.19
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131.06	163.40	184.72	145.05

江都建设 2021 年新签订单主要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占比
江苏省	390,473.00	37.69
陕西省	53,897.00	5.20
上海市	83,413.00	8.05
北京市	141,454.00	13.65
天津市	139,872.00	13.50
四川省	28,772.00	2.78
湖北省	34,422.00	3.32
山东省	149,151.00	14.40
浙江省	10,512.00	1.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69.00	0.15
境外	2,534.00	0.24

地区	合同金额	占比
合计	1,036,069.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大在建项目合同造价共 92.93 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 45.89 亿元。

发行人前十大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年

工程名称	业主	项目所在地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金额	建设期间	已投资金额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奥园和悦府	西安奥宏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	37.2	21.3	2019-2022	11.95	56%	9.35
鸿基新城 24 块地 6-17#楼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	47.02	17.72	2019-2022	11.07	62%	6.65
东港区 H10 地块项目 B 区施工总承包	大连中美居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	11.95	9.41	2021-2023	2.32	25%	7.09
援塔吉克斯坦政府办公大楼项目	商务部	塔吉克斯坦	4.57	7.58	2020-2023	4.18	32%	3.4
漳州台商投资区中心城区南部片区安置房工程	漳州市经发置业有限	福建省	26.9	7.06	2020-2022	3	42%	4.06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 31、33-38、39-41 号楼及 I、J 地块地下室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5	7.05	2021-2022	3.02	43%	4.03
梁天渝尊园二三期	无锡启迪协信远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	25.81	6.47	2018-2021	4.93	76%	1.54
NO.2020G01CE 地块 E 地块 1-3#、5-13#、15-23#25-27#地下车库、人防地库	扬州市辰达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10.54	6.09	2021-2023	0.83	14%	5.26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高新 18-03 地块项目	上海仁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46	5.78	2019-2022	4.59	79%	1.19
兖州华勤幸福里·御苑小区工程	济宁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	21.3	4.47	2022-2024	0	0%	4.47
合计			207.25	92.93		45.89		47.04

4、自来水板块

（1）运营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供水范围覆盖江都城区、近郊村组、原砖桥集镇和宜陵镇等乡镇区域，并全面推进区域供水工程。

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主城区的自来水供应，而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则负责江都区乡镇自来水的供应工程。

（2）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为 9,475.03 万元、9,271.51 万元、11,237.36 万元和 4,897.35 元；自来水业务成本为 24,410.34 万元、20,319.05 万元、21,762.82 万元和 11,403.97 万元。2021 年公司自来水收入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供水范围新增了邵伯、油田片区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来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7.63%、-119.16%、-93.66%和-132.86%，波动较大且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自来水定价受到当地政府指导和限制所致。收入方面，由于自来水业务属于保障民生的地区公用事业，自来水定价受到当地政府指导和限制；成本方面，由于江都区发展进程较快，自来水需求增加，且由于国家对自来水水质要求提高，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对水厂进行翻修，供水能力减弱，向扬州市购买大量较高成本的自来水所致。

5、粮食购销板块

（1）运营模式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和扬州市江都区万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负责粮食购销业务。江都区的粮食购销业务分为政策性业务和纯市场业务两块。政策性业务包括国家临时收储和地方储备，收入来自于临时收储的仓储和旧粮的销售收入；纯市场销售业务包括本地市场供应和南方销售两部分，本地市场供应主要销往本地的小麦、大米和面粉厂，供应本地粮食需求；南方销售中，一部分销往上海、浙江、福建和广东等地的原粮企业和加工企业（面粉厂、米厂等），另一部分作为贸易粮销往南方缺粮省份（如广东省）作为其储备粮。

扬州市江都区万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所负责的板块是江都区市场性销售业务，不含政策性业务；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业务范围 95%以上为纯市场销售业务，其余为政策性业务。市场性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自主收购，自负盈亏。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的判断确定收购价，之后再通过粮食交易中心拍卖销售，获取差额利润。

（2）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粮食购销业务收入为 165,134.04 万元、108,090.53 万元、148,323.01 万元和 18,124.57 万元；粮食购销业务成本为 162,695.90 万元、104,127.35 万元、145,471.60 万元和 17,813.3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粮食购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3.67%、1.92%和 1.72%，毛利率有所波动。

6、安保收入板块

（1）运营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保安服务公司为江都城区唯一一家安保公司，负责全江都城区安保业务，具有垄断地位。其业务主要分为门卫巡逻与押运。门卫巡逻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财产和职工的人身安全而雇用专业安保人员实行的安全保障措施，押运主要是由专业的押运安保人员对某些特定的贵重财物进行押解运输。2017 年，公司增加了 25 家巡守合作单位和 4 家押运合作单位。2018 年，公司拓展了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区公安局和校园保安等项目。

（2）经营情况

2017 年，扬州市江都区保安服务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安保业务自 2017 年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2019 年度，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 5,753.49 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 3,703.99 万元，毛利率为 35.62%。2020 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 6,706.79 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 3,341.40 万元，毛利率为 50.18%。2021 年，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 8,254.39 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 5,554.63 万元，毛利率为 32.7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 3,732.62 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 2,373.68 万元，毛利率为 36.41 %。随着发行人安保业务的开展与安保业务成本被有效的控制，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与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7、商品销售板块

2019年度，公司新增商品销售板块，商品销售收入14,327.87万元，占2019年收入的1.4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扬州顺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钢管产品所致。2020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18,032.22万元，主要系疫情影响，扬州顺江贸易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开票，部分收入尚未结转所致。2021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35,698.41万元，占2021年收入的1.78%。2022年1-6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11,065.38万元。随着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开展，未来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将继续稳定增加。

8、商品房销售板块

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该业务板块暂未实现收入。发行人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通过竞拍土地、施工开发、商业营销等常规地产业务模式参与市场竞争，拓展市场业务。截至2022年6月末，江都建设运营的商品房项目包括江淮府项目与东方上城项目，均在建设过程中，暂未形成收入。随着江淮府项目与东方上城项目的完工交付，商品房销售板块将成为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增长点。

9、石化板块

（1）运营模式

2021年度，发行人新增石化业务板块，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主要从事原油加工业务，目前已形成催化业务、化工业务、化纤业务及销售业务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成品油、化纤、聚丙烯、MTBE、稀乙烯等石油化工产品，收入规模位列江都区第一，扬州市前列。

（2）经营情况

2021年上半年，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石化业务自此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2021年度，公司石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215,062.43万元，成本172,475.13万元，毛利率19.80%。2022年1-6月，公司石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196,978.25万元，165,982.21万元，毛利率15.74%。随着扬州石化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石化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稳定来源。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随着区域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新增设立，不断调整完善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架构，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市政建设（建筑服务、道路和安置区等建设）、城市运营（水务、保安、粮食等）、金融投资、生态环保四大业务板块。随着江都区新型城镇体系建设以及中心城区建设的推进，公司城建业务将有所持续。

（五）所在行业现状及展望

发行人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要承担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以及安保、建筑服务、商品贸易、粮食购销、石化等业务。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化率由改革开放初期的17.9%提高到2019年末60.60%，首次突破60%。这标志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城镇化将成为继工业化之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要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基础条件，将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保障居民生活水平、强化城市服务功能注入新的活力。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将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可以预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这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2）扬州市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江都区将实施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做强做优中心城区，以打造扬州东部主城新板块为目标，加快建设江广融合区，改造提升老城区，实施一批功能性、基础性、标志性重大城建工程，不断强化中心城市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完善城镇布局，加快构建以重点中心镇为重点，特色小镇和中心村（社区）为补充，区域协调、结构清晰的城镇体系，加强区域医疗中心、中小学校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其连接城乡、集聚人口、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和节点作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科学制定优化镇村布局规划，坚持走农旅文融合、一二三产融合、产业与生态融合之路，打造一批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富的特色镇、特色村。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城乡水利、能源、供水、公交、信息、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积极吸纳优质劳动者进城落户。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将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探索“棚改”新路，创新住房保障制度。并且，适当超前建设和完善市政道路、轨道交通、汽车充电桩等综合交通设施，提高公共交通承载能力，逐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加强城镇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和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确保城镇供水安全。

可以预计，未来江都区将大力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2、安置房建设行业

（1）我国安置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我国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

融安全。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政府扶持的以经济、适用为特征的微利商品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房，是政府为创立和谐社会，解决弱势群体住房难问题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

从发展前景来看，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重点提出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十三五”期间，我国目标完成2,000万套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解决房源紧张，保障居民住房。随着保障性住房的发展，保障性住房发展现状日益饱满，或许在未来几年国家政策的新推广保障性住房会进入全新的一个局面。

（2）扬州市安置房建设行业现状

扬州市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对安居工程的各项方针、政策，把解决好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作为建设和谐扬州、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2008年以来，市政府连续多年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年度科学发展目标考核，2019年省政府下达扬州市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为：新开工棚户区改造5,000套，基本建成3,600套。

扬州市委市政府在多次会议中指出：要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实现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迈进。科学设置和动态调整住房保障准入线标准，实现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障应保尽保。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研究制定存量房转为公租房和安置房实施办法，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通过住房供应体系建设，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到2020年，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健全率达到99%，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并维持在20%。同时，规划提出：要进一步创新共有产权住房保障制度，满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要。对居住特别困难的低保家庭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给予住房救助。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完善住房公积金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3、建筑服务

（1）我国建筑服务业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走势大致相同，但也存在一定的逆周期特征，如2008年金融危机导致经济增速放缓，建筑业在2009年逆势大幅增长，同期建筑业增加值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出现明显提升趋势，体现经济下行压力大的背景下，国家一般会加大投资，建筑业对经济增长的托底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持续下行，建筑业整体增速也随之放缓，但随着下行压力的加大，2019年建筑业增速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均明显上升，2019年建筑业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度达到7.95%，比重自2009年突破6%以来再次出现明显上升势头。整体看，随着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未来建筑业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将更加显著。

目前建筑业在长周期和短周期均处于下行阶段，叠加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从长周期视角来看，疫情对建筑业影响很小，从短周期视角来看，疫情对建筑业影响整体可控。

随着疫情前后一系列基建逆周期调节政策的持续加码，地方政府的投资意愿将大幅回升。根据国家发改委基建项目审批数据，3月基建项目申报金额出现爆发式增长，2020年初至3月20日基建申报累计金额同比增长60.22%。在基建逆周期调节政策力度持续加大背景下，即使受到疫情影响延迟复工，预计全年基建行业后续需求仍会出现加速恢复，基建的拉动作用或将更加突出，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房地产行业对建筑业短期内带来的下行压力。目前，随着疫情在我国基本得到控制以及建筑业逐步复工复产，从短周期视角来看，疫情对建筑业影响整体可控；从长周期视角来看，疫情对建筑业影响很小。

（2）扬州市江都区建筑行业描述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江都区将实施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做强做优中心城区，以打造扬州东部主城新板块为目标，加快建设江广融合区，改造提升老城区，实施一批功能性、基础性、标志性重大城建工程，不断强化中心城市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完善城镇布局，加快构建以重点中心镇为重点，特色镇和中心村（社区）为补充，区域协调、结构清晰的城镇体系，加强区域医疗中心、中小学校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其连接城

乡、集聚人口、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和节点作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科学制定优化镇村布局规划，坚持走农旅文融合、一二三产融合、产业与生态融合之路，打造一批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富的特色镇、特色村。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城乡水利、能源、供水、公交、信息、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积极吸纳优质劳动者进城落户。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将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探索“棚改”新路，创新住房保障制度。并且，适当超前建设和完善市政道路、轨道交通、汽车充电桩等综合交通设施，提高公共交通承载能力，逐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加强城镇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和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确保城镇供水安全。

4、水务行业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事业，所生产与提供的产品为社会公共产品，具有公共性，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和人民生活的保障，是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元素。水务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产业，事关国计民生，直接影响到公众健康、社会稳定，对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城市水务设施，是城镇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完善程度直接影响到城市的功能和经济承载能力。

近年来，我国供水的动力、原材料和人力等成本不断上涨，同时，我国对于供水及处理后污水的水质的要求不断提升，水质化验指标也大幅增加，加上工业污染等导致的水源质量下降，毛利率出现下降，亏损企业增加。自来水企业的亏损不利于水务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和水资源的合理保护及利用，水价上调和改变定价机制的可能性逐步增强。

根据2010年国际水务情报机构（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进行的全球水价调查结果来看：与全球平均水平相比中国的供水水价为世界平均的17.00%；污水处理为平均水平的14.00%；综合水价为平均水价的16.00%。因此，我国的水价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以水价占居民收入比重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我国居民水价支付费用占我国城

镇职工平均可支配收入约0.70%，低于全球平均的1.00%至3.00%。2013年全国86个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平均每立方米3.37元，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6,955.00元，若以人均57.46立方米/年的水平计算可得合理终端水价应为9.40元/立方米，与现行价格相比，这也表明我国水价具有较大的上涨空间。为进一步理顺水价体系，国家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09年7月24日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表明要严格履行水价调整程序，完善水价计价方式，理顺水价结构。近年来，我国供水价格每年增长5.00%以上，污水处理价格平均增长在15.00%左右。整体来看，我国水资源的稀缺性、水务行业成本上升以及我国经济发展现状和国家政策导向共同推动了我国综合水价的上涨，考虑到各地贫富差距较大等因素，各地域之间的水价提升幅度和速度可能会出现较大差别。

目前，国内大型水务集团的技术水平相差不大。但是，由于我国的工业基础比较薄弱，机械、化工、材料等工业较为落后，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制造水平整体上要比国外落后10年以上，与世界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其具体体现为：产品品种少，更新换代慢，研发新产品也多为简单模仿，消化吸收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差，技术储备能力低；产品技术性能低，效率低，自动化程度低。但是，在各地引进外资进入水务行业的同时，国外先进技术也在不断的引入，有利于提升我国的自来水生产和运营技术水平。

（2）扬州市江都区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扬州市江都区的供水主要由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扬州市江都区市政府将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作为务实奋进谋发展的途径之一，支持该区供水行业稳步发展。

在社会效益方面，供水水质和水压综合合格率全面达标，城乡水质指标情况通过区建设局网站、公司网站每月进行公示；城区新铺DN100以上管道16.78公里，新增用水户6,000户；在乡镇供水方面，积极推进江都区为民办实事项目——2018年乡镇支管网改造工程，全年全区共完成支管网更新改造59.62公里（其中惠民公司改造56.65公里）。

在未来，江都区自来水供应业务会持续以安全优质供水为重点，全力提升生产保障水平。抓好供水设施改造维护，根据水厂在用设备情况，规范开展常

规检查维护，及时组织薄弱部位的维修更换，计划更换二水厂 1000KVA 和 250KVA 变压器，对二水厂一泵房、二泵房配电柜组织评估、更换，对七里增压站变压器进行增容，对水厂、增压泵站及调度系统在线仪表进行集中维护，对增压泵站自动化软件系统进行升级。2019 年，江都区自来水公司年计划售水 1,950 万吨，漏损率下降 5 个百分点，技改及工程投入 6,160 万元，实现水费收入 3,920 万元，安装收入 4,900 万元，力争盈利超过 200 万元。惠民公司年计划售水 2,100 万吨（不含趸售），支管网改造 51 公里，工程投入 800 万元，表计规范化改造 25,000 户，漏损率下降 5 个百分点，实现水费收入 5,500 万元。以上目标为江都区的自来水供应行业勾勒了美好的发展前景。

5、粮食购销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粮食购销业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国家通过提高主要粮食品种的最低收购价，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民的种植意愿，全国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扩大；且随着育种技术的进步，粮食单产量有所提高，全国粮食总产量持续增长。据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 年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606 万公顷，比上年减少 97 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2,373 万公顷，减少 54 万公顷；稻谷种植面积 2,969 万公顷，减少 50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128 万公顷，减少 85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334 万公顷，减少 2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293 万公顷，增加 6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62 万公顷，减少 1 万公顷。2019 年全年粮食产量 66,384 万吨，比上年增加 594 万吨，增产 0.9%。其中，夏粮产量 14,160 万吨，增产 2.0%；早稻产量 2,627 万吨，减产 8.1%；秋粮产量 49,597 万吨，增产 1.1%。全年谷物产量 61,368 万吨，比上年增产 0.6%。其中，稻谷产量 20,961 万吨，减产 1.2%；小麦产量 13,359 万吨，增产 1.6%；玉米产量 26,077 万吨，增产 1.4%。

对于粮食贸易企业来说，一方面随着粮食收购价格的提高，经营成本上升；另一方面，主要粮食品种产量持续高于消费量，且粮食作为基本消费品，价格涨幅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的抑制，同时还需要承受进口粮价的冲击，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两方面因素挤压了粮食贸易企业的利润空间。

（2）扬州市江都区粮食购销业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扬州市常年稻麦产量 300 万吨左右，商品量 220 万吨左右，其中国有粮食购

销企业收购150万吨左右，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现有仓容125万吨，仓容处于紧平衡。随着土地流转规模的扩大，粮食的商品量将进一步增加。根据规划，至“十三五”末，扬州市将新增仓容30万吨，以满足农民售粮需求。此外，还将提升现有仓容，拆旧建新20万吨。仓容量是目前限制我国粮食主产区粮食购销规模的重要因素，扬州市一系列扩建仓储容量的政策的实施，对于区域粮食购销规模的提升是重要的利好因素。

扬州市江都区地处长江、淮河交汇处，灌溉资源丰富，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适于种植业的发展。江苏省是我国几大主要粮食产区之一，扬州市江都区的粮食生产又在江苏省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扬州市江都区为加快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强化农业现代化物质装备支撑，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制定了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镇推进方案。在2016年，邵伯、宜陵、浦头镇建成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镇。至2017年，全区80%以上的镇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在全省率先建成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至2018年，全区所有镇均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至2019年底，全区机械化高标准农田累计建成入库70万亩，全区计划2020年再建设高标准农田6.6万亩，推动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粮食生产机械化程度的提升必然促进本区粮食产量的增长，为江都区粮食购销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六）发行人所属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债务情况

发行人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的地方国有企业。2021年，江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6.9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94.84亿元，负债率为7.77%，负债率（宽口径）为50.65%。

扬州市江都区处于上海经济圈和南京都市圈交汇地带，是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承接苏南、辐射苏北的重要滨江园林生态城市，具有较强的市场空间和配套空间。沿沪宁高速公路的以IT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带与沿长江的重化工业产业带在江都交汇，这种产业的大布局为江都在更大范围内整合资源提供了有利条件，孕育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受这两个产业带的辐射，江都已成为境外资本和民营资本投资的热点地区。近年来，江都区经济和财力持续增强。

根据《2021年扬州市江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江都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20.54亿元，可比价增长8.0%。根据《2021年扬州

市江都区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年，江都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9亿元，增长2.2%，税收收入46.77亿元，税收收入占比82.2%。同期，江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00亿元，财政自给率为51.26%。同期政府性基金收入99.67亿元。

（七）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江都区共有4家区县级市政建设企业，发行人2021年末总资产规模排名第1，发行人是当地唯一的主体评级AA+的市政建设企业，承担江都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以及安保、粮食购销等业务，在江都区处于区域垄断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江都区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推动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不断拓宽自身经营范围，已发展成为江都区最主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之一，承担着江都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安置区建设、自来水供应等任务，为加快江都区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江都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未来，江都区将进一步加快新型城镇体系建设，全力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加快生态新城开发，产业结构、区域格局和增长动力都将发生新的变化。经济增长将处于新一轮跨越发展阶段，进入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期、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期、城乡统筹加快推进期、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期。随着江都区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及粮食销售、自来水供应和公路运输行业中的垄断地位将更加凸显。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地理区位优势

江都区处于上海经济圈和南京都市圈交汇地带，是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承接苏南、辐射苏北的重要滨江园林生态城市，具有较强的市场空间和配套空间。沿沪宁高速公路的以IT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带与沿长江的重化工业产业带在江都交汇，这种产业的大布局为江都在更大范围内整合资源，提供了有利条件，孕育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受这两个产业带的辐射，江都已成为境外资本和民营资本投资的热点地区。

（2）区域垄断优势

作为江都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与销售、自来水供应、粮食购销等业务的重要运营实体，公司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处于区域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江都区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及粮食销售、自来水供应等行业中的垄断地位将更加凸显。

（3）政府财政支持

江都经济水平较为发达，地方财政实力较雄厚，整体发展水平居扬州前列，近年全区坚持稳中求进，积极主动作为，奋力攻坚克难，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民生事业全面发展，财政改革有序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各项任务，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财政支持。

（4）融资能力良好

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之间有着密切而广泛的合作关系，包括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以及各商业银行对发行人的评级和综合授信。通畅的融资渠道保障了开拓市场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等文件，具体说明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199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发行人应收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款项主要为代建工程款，具有真实的工程背景，发行人开展相关项目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上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

2、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

根据2018年制定的《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资金等行为，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

3、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按约定规则独自或与政府共同成立特别目的公司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举债并承担偿债责任。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

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

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均由发行人与政府签署了相关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发行人通过自身生产经营自主偿付，政府不承担偿付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规定。

4、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允许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可适当让利。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PPP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参与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等行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5、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

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政府隐债的行为，且已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等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发行人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021106号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1410号、中兴华审字[2022]021563号）。2022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年

①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②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述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44,785,918.52	应付票据	1,215,000,000.00
		应付账款	429,785,918.52
资产减值损失	22,267,05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67,059.05

2) 2020年

发行人2020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 2021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

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

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1,204,199.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1,204,199.12
2	预收款项	2,216,535,806.89	合同负债	2,057,761,029.62
3			其他流动负债	158,774,777.27

4) 2022年1-6月

发行人2022年1-6月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3) 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0%→35%
2020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扬州市龙川大数据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0%→80%
2	扬州龙川新时代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新闻和出版	0%→67%
2021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0.53%→51.00%
2	上海扬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100%
2022年1-6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扬州瑞源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	0%→100%
2022年1-6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
2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
3	江苏祥瑞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
4	扬州市江都区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业	100%→0%

	司)		
5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
6	江苏通盛交通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579.20	752,394.58	1,037,209.53	903,10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5.31	684.4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5.31	-
应收票据	1,718.17	1,816.45	6,077.60	11,917.77
应收账款	1,222,133.01	1,168,331.49	1,124,247.62	1,014,851.6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50,401.24	408,706.82	667,349.88	662,734.73
其他应收款	2,219,590.44	2,195,347.93	1,770,220.91	1,592,299.29
存货	1,732,141.01	1,960,742.57	1,500,375.83	1,239,492.76
其他流动资产	241,314.53	218,998.58	262,853.13	185,309.16
流动资产合计	6,681,102.90	6,707,022.90	6,368,509.81	5,609,710.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5,120.42	199,143.02
长期应收款	320.00	260.00	9,160.00	1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4,921.42	73,456.40	88,460.49	133,84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274.80	334,448.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8,924.43	29,483.45	26,559.93	27,416.14
固定资产	166,841.36	170,638.54	119,740.80	118,658.70
在建工程	92,453.50	72,313.03	64,385.50	46,227.30
无形资产	5,705.17	5,868.74	3,393.19	1,824.69
商誉	21,706.35	21,706.35	21,706.35	21,706.35
长期待摊费用	7,267.28	6,455.34	6,829.49	2,18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45.88	27,055.99	24,458.23	20,71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660.56	264,389.18	51,087.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020.74	1,006,075.25	790,901.76	583,719.63
资产总计	7,745,123.64	7,713,098.15	7,159,411.57	6,193,42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1,304.53	444,366.75	343,137.00	395,125.47
应付票据	119,400.00	138,500.00	301,500.00	38,000.00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26,412.69	126,430.66	121,278.76	67,241.30
预收款项		-	221,653.40	31,800.93
合同负债	356,118.21	347,532.23	-	-
应付职工薪酬	3,233.67	1,419.85	1,025.68	933.99
应交税费	125,752.49	126,544.40	94,980.66	67,252.13
其他应付款	389,022.75	361,565.50	260,679.54	455,26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333.90	770,950.74	901,327.85	697,233.49
其他流动负债	104,865.73	139,040.10	214,726.57	4,197.38
流动负债合计	2,518,443.97	2,458,350.22	2,460,309.46	1,757,04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7,106.07	1,315,180.62	1,482,642.00	1,938,857.30
应付债券	1,183,841.80	1,187,586.01	762,829.45	232,636.51
长期应付款	299,027.89	304,934.10	149,220.74	251,546.86
递延收益	104.85	104.85	1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6.95	744.1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1,577.56	2,808,549.69	2,394,792.19	2,423,040.67
负债合计	5,260,021.52	5,266,899.90	4,855,101.65	4,180,08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1,588.00	901,588.00	901,588.00	801,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168,220.00	55,680.00		
资本公积	987,290.33	1,083,586.86	1,010,531.22	867,505.23
其他综合收益	14.86	14.86	14.86	-
专项储备	220.32	-	-	-
盈余公积	37,859.71	37,859.71	32,979.97	28,857.74
一般风险准备	447.25	447.25	447.25	385.86
未分配利润	274,569.51	258,723.27	232,787.80	213,28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0,209.97	2,337,899.93	2,178,349.09	1,911,623.23
少数股东权益	114,892.15	108,298.32	125,960.82	101,71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102.12	2,446,198.25	2,304,309.92	2,013,34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5,123.64	7,713,098.15	7,159,411.57	6,193,429.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9,719.67	2,050,615.09	1,415,200.55	987,434.39
减：营业成本	739,048.09	1,918,960.14	1,345,387.92	944,618.02
税金及附加	27,735.50	40,098.09	7,134.97	2,386.88
销售费用	4,233.24	12,042.66	9,610.84	6,607.35
管理费用	16,393.57	27,835.05	20,476.78	23,347.08
研发费用	1,146.83	2,522.07	-	-
财务费用	13,629.94	47,268.75	35,121.06	23,933.22
加：其他收益	18,015.04	47,300.94	50,612.21	53,47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02	16,825.27	8,154.46	3,497.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77	-10,299.4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30.36	-6,13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	640.51	13.88	0.09
二、营业利润	26,141.37	56,415.66	41,119.16	37,375.88
加：营业外收入	33.03	169.49	349.89	24.49
减：营业外支出	58.24	829.22	254.24	35.65
三、利润总额	26,116.16	55,755.93	41,214.82	37,364.72
减：所得税费用	8,529.20	22,138.60	12,263.07	10,671.77
四、净利润	17,586.96	33,617.33	28,951.75	26,69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6.24	30,525.86	25,170.12	27,318.05
少数股东损益	1,740.72	3,091.47	3,781.62	-625.1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7,586.96	33,617.33	28,951.75	26,692.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586.96	33,617.33	28,966.60	26,69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6.24	30,525.86	25,184.98	27,31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0.72	3,091.47	3,781.62	-625.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8,649.05	2,311,195.18	1,503,799.15	818,49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123.64	639,725.73	612,271.43	180,20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772.68	2,950,920.92	2,116,070.58	998,69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846.07	2,177,398.73	1,229,683.92	1,067,72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24.62	27,021.28	20,774.58	26,13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93.74	119,870.31	50,970.58	11,19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918.87	897,947.04	579,287.31	429,72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383.30	3,222,237.36	1,880,716.39	1,534,77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89.38	-271,316.44	235,354.19	-536,08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6.81	118,705.72	14,132.71	4,06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0.03	2,725.77	4,017.31	43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1.39	14.53	8.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60	-	36,72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84	123,106.49	18,164.55	41,23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19.99	252,253.81	84,559.29	256,68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65.37	70,461.80	213,216.99	136,147.8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3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4.76	61.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90.13	322,776.66	297,871.66	392,83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83.29	-199,670.17	-279,707.11	-351,59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40.00	181,032.28	100,245.00	464,4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52.28	245.00	4,4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4,003.55	2,419,914.53	1,836,608.50	1,979,861.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38.96	276,752.37	265,692.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82.51	2,877,699.17	2,202,546.38	2,444,28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6,911.43	2,115,727.74	1,491,825.54	995,220.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05.61	289,089.80	254,740.82	174,146.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62.83	278,681.82	288,596.22	131,75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679.87	2,683,499.35	2,035,162.58	1,301,11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02.64	194,199.82	167,383.80	1,143,16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08.73	-276,854.74	123,030.88	255,48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955.62	760,819.54	637,411.96	381,93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264.35	483,964.80	760,442.84	637,411.9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901.11	254,006.36	471,328.65	389,191.52
应收账款	1,140,462.38	1,056,616.88	905,441.51	825,967.93
预付款项	102,783.75	129,901.22	80,360.71	80,434.77
其他应收款	3,781,130.43	3,495,608.07	2,805,957.57	1,973,881.36
存货	258,844.12	217,678.16	133,019.36	106,563.09
其他流动资产	77,266.21	77,266.21	77,266.21	77,229.84
流动资产合计	5,660,387.99	5,231,076.89	4,473,374.00	3,453,268.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3,031.82	61,650.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136,921.33	1,234,009.72	1,122,459.72	940,17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16.92	6,706.82		
固定资产	7,067.20	7,239.51	465.35	514.11
无形资产	288.96	318.81	245.67	1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78	384.50	235.69	13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378.19	1,248,659.36	1,186,438.25	1,002,607.21
资产总计	6,811,766.18	6,479,736.25	5,659,812.24	4,455,87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5,076.99	65,099.11	13,150.00	-
应付票据	100,000.00	73,000.00	150,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366,087.25	37,084.99	36,248.43	42,454.2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36,588.13	38,774.71	29,119.52	25,396.50
其他应付款	21,572,581.51	1,815,649.66	1,381,119.43	948,49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3,971.60	447,396.83	666,989.00	503,155.00
其他流动负债		40,058.61	21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7,984,305.49	2,517,063.91	2,486,626.38	1,529,50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63,530.00	643,165.50	636,078.00	1,056,690.00
应付债券	11,342,357.06	1,164,501.06	658,829.45	178,636.51
长期应付款	1,178,859.59	119,485.96	47,235.96	31,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84,746.65	1,927,152.52	1,342,143.41	1,266,426.51
负债合计	46,969,052.14	4,444,216.43	3,828,769.79	2,795,927.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15,880.00	901,588.00	901,588.00	801,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1,682,200.00	55,680.00	-	-
资本公积	6,792,099.04	734,998.29	634,998.29	603,641.61
盈余公积	378,597.06	37,859.71	32,979.97	28,857.74
未分配利润	3,279,833.57	305,393.82	261,476.19	225,86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8,609.67	2,035,519.82	1,831,042.45	1,659,94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17,661.80	6,479,736.25	5,659,812.24	4,455,875.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473.54	146,926.75	77,417.65	104,246.77
减：营业成本	67,916.67	122,339.72	69,828.45	86,482.90
税金及附加	1,125.50	543.15	775.68	639.76
管理费用	1,067.43	2,632.53	2,531.76	2,176.90
财务费用	2,191.22	14,179.22	3,292.11	5,897.90
其中：利息费用			-	6,927.3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	1,292.19
加：其他收益	16,011.65	35,005.15	38,001.89	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76.72	3,724.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08	-595.2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93.89	5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87.28	53,418.75	42,322.11	59,108.8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3.31	1.43	21.23
减：营业外支出	5.12	20.06	27.10	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82.16	53,402.00	42,296.44	59,128.01
减：所得税费用	2,192.63	4,604.64	1,074.11	2,27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89.53	48,797.37	41,222.33	56,850.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89.53	48,797.37	41,222.33	56,850.80
五、综合收益总额	22,589.53	48,797.37	41,222.33	56,850.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5	162.27	271.78	124,89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64.38	599,363.95	452,381.85	300,28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436.63	599,526.22	452,653.63	425,18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75.47	490,044.33	54,644.62	179,83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86	1,399.53	1,111.98	90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91	31.54	588.96	39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53.38	267,807.05	482,036.24	1,241,55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29.61	759,282.46	538,381.80	1,422,68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7.02	-159,756.24	-85,728.17	-997,50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0	60,000.00	181.8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76.72	3,488.7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0	71,776.72	3,670.6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15	6,754.43	145.07	15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0.00	266,925.00	153,733.53	38,51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5.15	273,679.43	153,878.60	38,66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25	201,902.71	-150,207.98	-38,66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40.00	100,000.00	100,000.00	4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863.00	1,245,802.00	1,080,713.00	1,081,84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88.83	265,028.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191.83	1,610,830.61	1,180,713.00	1,541,84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6,423.50	984,177.50	642,091.00	165,2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75.07	195,482.97	172,180.99	109,755.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5.68	153,593.70	274,196.34	5,23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074.25	1,333,254.17	1,088,468.33	280,28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17.58	277,576.44	92,244.67	1,261,56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69.35	-84,082.51	-143,691.48	225,39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17.53	206,300.04	349,991.52	124,60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86.88	122,217.53	206,300.04	349,991.52

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相关财务分析使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财务数据，未使用模拟数据计算。

发行人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备考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收购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建设集团）35%协议的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假设发行人收购江都建设集团35%股权的交易均在2017年之前已实施完毕，相关股权交割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持有的江都建设集团股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发行人经审计的2019年、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江都建设集团经审计的2019年、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104.84	664,43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917.77	1,664.11
应收账款	1,014,851.60	818,607.82
预付款项	662,734.73	250,943.99
其他应收款	1,592,299.29	1,315,021.32
存货	1,239,492.76	1,144,737.4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309.16	186,749.39
流动资产合计	5,609,710.15	4,382,183.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143.02	157,298.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12,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33,842.79	49,813.26
投资性房地产	27,416.14	27,967.23
固定资产	118,658.70	105,164.99
在建工程	46,227.30	34,693.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824.69	1,727.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21,706.35	21,706.35
长期待摊费用	2,186.36	3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14.27	17,05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719.63	415,464.81
资产总计	6,193,429.77	4,797,64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125.47	228,40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8,000.00	134,800.00
应付账款	67,241.30	43,033.96
预收款项	31,800.93	78,567.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933.99	2,381.09
应交税费	67,252.13	52,104.62
其他应付款	455,264.26	336,420.8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233.49	391,569.57
其他流动负债	4,197.38	3,219.87
流动负债合计	1,757,048.94	1,270,498.0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1,938,857.30	1,618,466.00
应付债券	232,636.51	6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251,546.86	201,634.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3,040.67	1,880,100.41
负债合计	4,180,089.61	3,150,598.4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623.23	1,530,288.69
少数股东权益	101,716.93	116,76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340.16	1,647,04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3,429.77	4,797,647.85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0,489.91	1,448,671.56
其中：营业收入	1,660,489.91	1,448,671.56
二、营业总成本	1,658,057.88	1,434,183.72
其中：营业成本	1,596,915.95	1,386,315.72
税金及附加	3,185.06	1,886.66
销售费用	6,614.47	5,691.23
管理费用	25,178.37	20,453.3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6,164.03	19,836.72
加：其他收益	53,471.18	47,32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7.94	-1,834.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06.48	-19,72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9	-344.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94.74	39,911.84
加：营业外收入	48.72	227.24
减：营业外支出	282.88	8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60.59	40,050.35
减：所得税费用	13,866.92	14,92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93.66	25,123.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93.66	25,123.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3.30	25,922.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0.37	-799.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93.66	25,123.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83.30	25,922.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0.37	-799.20

(3)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079.72	1,299,09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15.11	170,70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494.83	1,469,79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0,021.80	1,529,03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76.93	25,43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04.22	28,76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27.38	428,54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630.33	2,011,77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35.50	-541,97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9.67	3,0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88	1,27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7	8.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5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2.73	11,13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828.22	11,75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62.85	147,6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391.07	161,05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48.34	-149,91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420.00	411,0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3,901.77	1,013,91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321.77	1,424,9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9,960.09	833,815.7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73.17	158,07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50.52	174,10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583.78	1,165,99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37.99	258,99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753.10	-432,89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658.86	899,55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411.96	466,658.8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774.51	771.31	715.94	619.34
总负债 (亿元)	526.00	526.69	485.51	418.01
全部债务 (亿元)	392.18	391.94	400.14	345.19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48.51	244.62	230.43	201.33
营业总收入 (亿元)	80.97	205.06	141.52	98.74
利润总额 (亿元)	2.61	5.58	4.12	3.74
净利润 (亿元)	1.76	3.36	2.90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0.10	-0.35	-2.99	-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58	3.05	2.52	2.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5.94	-27.13	23.54	-53.6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9.74	-19.97	-27.97	-35.1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7.83	19.42	16.74	114.32
流动比率	2.65	2.73	2.59	3.19
速动比率	1.97	1.93	1.98	2.49
资产负债率 (%)	67.91	68.29	67.81	67.49
债务资本比率 (%)	61.44	62.04	63.46	62.12
营业毛利率 (%)	8.73	6.42	4.93	4.3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53	1.59	1.22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1	1.42	1.34	1.48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6	-1.28	-1.39	-1.68
EBITDA (亿元)	-	12.98	9.04	7.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3.31	2.26	2.04
EBITDA 利息倍数	-	0.53	0.75	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1.79	1.32	1.08
存货周转率	0.40	1.11	0.98	0.8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579.20	11.68	752,394.58	9.75	1,037,209.53	14.49	903,104.84	1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5.31	0.12	684.49	0.0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75.31	0.00	-	-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718.17	0.02	1,816.45	0.02	6,077.60	0.08	11,917.77	0.19
应收账款	1,222,133.01	15.78	1,168,331.49	15.15	1,124,247.62	15.70	1,014,851.60	16.39
预付款项	350,401.24	4.52	408,706.82	5.30	667,349.88	9.32	662,734.73	10.70
其他应收款	2,219,590.44	28.66	2,195,347.93	28.46	1,770,220.91	24.73	1,592,299.29	25.71
存货	1,732,141.01	22.36	1,960,742.57	25.42	1,500,375.83	20.96	1,239,492.76	20.01
其他流动资产	241,314.53	3.12	218,998.58	2.84	262,853.13	3.67	185,309.16	2.99
流动资产合计	6,681,102.90	86.26	6,707,022.90	86.96	6,368,509.81	88.95	5,609,710.15	90.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75,120.42	5.24	199,143.02	3.22
长期应收款	320	0.00	260	0.00	9,160.00	0.13	12,000.00	0.19
长期股权投资	74,921.42	0.97	73,456.40	0.95	88,460.49	1.24	133,842.79	2.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274.80	4.61	334,448.22	4.3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924.43	0.37	29,483.45	0.38	26,559.93	0.37	27,416.14	0.44
固定资产	166,841.36	2.15	170,638.54	2.21	119,740.80	1.67	118,658.70	1.92
在建工程	92,453.50	1.19	72,313.03	0.94	64,385.50	0.90	46,227.30	0.75
无形资产	5,705.17	0.07	5,868.74	0.08	3,393.19	0.05	1,824.69	0.03
商誉	21,706.35	0.28	21,706.35	0.28	21,706.35	0.30	21,706.35	0.35
长期待摊费用	7,267.28	0.09	6,455.34	0.08	6,829.49	0.10	2,186.3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45.88	0.35	27,055.99	0.35	24,458.23	0.34	20,714.27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660.56	3.64	264,389.18	3.43	51,087.36	0.7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020.74	13.74	1,006,075.25	13.04	790,901.76	11.05	583,719.63	9.42
资产总计	7,745,123.64	100.00	7,713,098.15	100.00	7,159,411.57	100.00	6,193,429.7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自身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发行人资产总额不断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193,429.77万元、7,159,411.57万元、7,713,098.155万元和7,745,123.64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中占比最高的5项资产分别为其他应收款、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03,104.84万元、1,037,209.53万元、752,394.58万元和904,579.2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58%、14.49%、9.75%和11.68%。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34,104.69万元，增幅为14.85%，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284,814.95万元，降幅27.46%，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减少。2022年6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152,184.62万元，增幅为20.23%，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筹资现金流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7.97	396.28	354.04	253.51
银行存款	560,619.35	461,633.79	508,675.44	517,814.06
其他货币资金	343,561.88	290,364.51	528,180.05	385,037.27
合计	904,579.20	752,394.58	1,037,209.53	903,104.84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014,851.60万元、1,124,247.62万元、1,168,331.49万元和1,222,133.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9%、15.70%、15.15%和15.78%。其中，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09,396.02万元，增幅为10.78%，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44,083.87万元，增幅3.92%；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53,801.52万元，增幅为4.6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汇总金额为958,599.65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1.8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回款安排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47,325.33	38.21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计划3-5年内还款	-	金湾路项目、小型市政工程项目等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357.27	20.96	1-2年，2-3年，3-4年	计划3-5年内还款	-	芒稻河大桥、张正路二期、长江路、回春路北城区运河路北延等项目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91,362.24	7.80	1年以内，1-2年	计划3-5年内还款	-	建乐安置区、城区河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	89,114.34	7.61	5年以上	计划3-5年内还款	-	金桥石油苑工程、站前馨村三期安置区及

局						其他江都市政工程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江都市建设局	85,440.46	7.30	5 年以上	计划 3-5 年内还款	-	237 省道江都段项目等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合计	958,599.65	81.88			-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汇总金额为1,055,602.55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0.1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回款安排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1,170.83	45.3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计划 3-5 年内还款	-	金湾路项目、小型市政工程项目等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357.27	20.96	1-2 年，2-3 年，3-4 年	计划 3-5 年内还款	-	芒稻河大桥、张正路二期、长江路、回春路北城区运河路北延等项目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98,597.86	8.42	1 年以内，1-2 年	计划 3-5 年内还款	-	建乐安置区、城区河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江都区人民政府	91,362.24	7.80	2-3 年	计划 3-5 年内还款	-	代建工程款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89,114.34	7.61	1 年以内，5 年以上	计划 3-5 年内还款	-	金桥石油苑工程、站前馨村三期安置区及其他江都市政工程形成的代建工程款
合计	1,055,602.55	90.17			-	

发行人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手方委托发行人进行代建的代建工程款。其中，应收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都区城乡建设局部分工程款的账龄超过 3 年，主要原因是当地财政预算资金未能如期拨付，上述款项预计皆在 3-5 年内进行回款。

此外，上述对手方为政府单位或地方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代建工程款不能回款的可能性很低。同时，会计事务所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减值，因此上述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25,815.62 万元，除上述对手方单位为政府单位或地方国有企业未计提坏账外，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对账龄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

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7.99 万元，计提比例占账龄组合原值为 5.85%，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68,331.49 万元，除上述对手方单位为政府单位或地方国有企业未计提坏账外，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对账龄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5.77 万元，计提比例占账龄组合原值为 8.01%，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22,133.01 万元，除上述对手方单位为政府单位或地方国有企业未计提坏账外，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对账龄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2.83 万元，计提比例占账龄组合原值为 5.49%，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62,734.73 万元、667,349.88 万元、408,706.82 万元和 350,401.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0%、9.32%、5.30%和 4.52%。发行人预付账款 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615.15 万元，增幅 0.70%，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预付账款 202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58,643.06 万元，降幅 38.76%，主要系预付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出让款项结转至“存货”科目中待开发土地所致。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74,767.78	18.29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70,855.34	17.34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4,241.45	10.82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2,766.00	8.02
预付土地出让金	29,900.00	7.32
合计	252,530.56	61.79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88,912.73	25.37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70,855.34	20.22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4,241.45	12.63

扬州市江都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6,318.22	7.51
江苏长兴房屋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19,695.56	5.62
合计	250,023.29	71.35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92,299.29万元、1,770,220.91万元、2,195,347.93万元和2,219,590.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71%、24.73%、28.46%和28.66%。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较上年末增加177,921.62万元，增长11.17%，基本变化不大。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425,127.02万元，增幅24.02%。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较上年末增加24,242.51万元，增长1.1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性质	账龄	回款安排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338,310.57	14.72	关联方	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	5年内	预计2022至2024年逐年落实偿付资金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220,000.00	9.57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年内	预计2022至2024年逐年落实偿付资金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7,178.96	7.28	关联方	往来款	5年内	预计2022至2024年逐年落实偿付资金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5,886.67	6.78	关联方	往来款	3年内	预计2022至2024年逐年落实偿付资金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990.83	5.48	关联方	预付项目工程施工款	3年内	预计2022至2023年逐年落实偿付资金
合计	1,007,367.03	43.83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性质	账龄	回款安排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343,034.68	14.77	关联方	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	3年内	预计2022至2024年逐年落实偿付资金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2,886.97	10.03	关联方	往来款	3年内	预计2022至2024年逐年落实偿付资金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216,714.40	9.3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年内	预计2022至2024年逐年落实偿付资金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与发行人 关系	性质	账龄	回款安排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7,785.79	8.95	关联方	往来款	2 年 内	预计 2022 至 2024 年 逐年落实偿付资金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4.3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 年 内	预计 2022 至 2024 年 逐年落实偿付资金
合计	1,100,421.85	47.3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9.53 亿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52.56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69.49%，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66.97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0.51%，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形成原因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等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152.56	69.49	19.78
非经营性	往来借款和资金拆借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收款	66.97	30.51	8.68
合计		219.53	100.00	28.46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其他应收款的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等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将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前期的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等，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相关款项将随着项目进展逐步收回。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及认定依据如下所示：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338,310.57 万元，款项性质为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具体为江桥片区棚户区集体土地项目前期垫付的征地款、拆迁款，因此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将随着项目进度逐步回款。

（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990.83 万元，款项性质为预付项目工程施工款，具体为芒稻河大桥、张正路二期、长江路、回春路北城区运河路北延等小型市政工程项目前期垫付的工程施工款，因此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将随着项目进度逐步回款。

(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款项性质为预付征地款、预支拆迁款，具体为江都区张纲河、润江路东北角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垫付的征地款、拆迁款，因此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将随着项目进度逐步回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发行人作为江都区最主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之一，承担加快江都区域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江都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部分资金暂时拆借给建设局或当地其他企业，以支持其短期资金周转，推动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欠款余额	占比	回款安排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否	往来款	22.00	32.85%	3-5 年内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是	往来款	15.59	23.28%	3-5 年内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9.93	14.82%	3 年内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7.34	10.97%	3-5 年内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管理委员会	是	往来款	6.43	9.61%	2 年内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58	3.85%	2 年内
上海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79	2.67%	3-5 年内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否	往来款	0.70	1.05%	3-5 年内
江苏龙川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0.60	0.90%	3-5 年内
合计			66.97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认定依据如下所示：

(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22.00 亿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具体为以前年度发行人通过向建设局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公用事业发展的款项，因此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预计将于 3-5 年内逐步收回。

(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59 亿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具体为支持江都区内国有企业发

展，发行人向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拆出的资金，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着代理江都区国资办出资的主要职能，为江都区国资办代持江都区主要地方国企股权。发行人向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主要是为了支持当地国有企业的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相关款项将在未来 3-5 年内收回。

（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3 亿元，款项性质为借款，具体系为解决融汇建设集团空港新城建设资金短缺问题的借款，因此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相关借款已签订借款协议，报告期内逐步回款，剩余款项将在未来 3 年内收回。

（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4 亿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支持三河六岸公司发展及项目建设的拆出资金，因此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大部分款项均已收回，剩余款项将于 3-5 年内收回。

（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管理委员会 6.43 亿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具体系以前年度发行人通过向滨江新城管委会拆出资金，用于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款项，因此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将于 2 年内收回。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国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0,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城中村改造项目投资、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城镇化建设投资。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资信及经营情况良好。

（2）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及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

项目及农业项目投资，建材销售，房屋租赁。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信及经营情况良好。

（3）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2日。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着代理江都区国资办出资的主要职能，为江都区国资办代持江都区主要地方国企股权，主要代持股权的公司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股权划转、资金拨付上得到江都区政府大力支持，未来有能力如期回款。

（4）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及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信及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国有企业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由关联方往来形成的，非关联方交易及往来形成的相对较少。关联方交易及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具体参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六）关联交易情况”。

非关联方交易及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发行人非关联方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性质若为委托贷款，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并上报执行董事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资金借出，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并合理预判能否按时收回。对于逾期未

归还的借款，发行人需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对于长期未归还的借款，发行人将通过法律程序保障自身的利益。若款项性质为项目代垫款，发行人会根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进行垫资，对于垫资金额较大的，应上交执行董事审批。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进行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定价机制为：严格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价格，对于逾期未能归还的借款，需设立偿债保障措施，在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同时加收逾期费用。

债券存续期内，对其他应收款尤其是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的工作重点是在确保存量部分能够按时收回，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规模，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余额。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进行披露。

此外，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承担相关责任。
		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形式提供担保。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发行人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其债务亦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对当地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均为地方政府单位委托代建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单位产生的资金往来为发行人自有资金的拆借行为，不涉及债务资金，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债或发行人变相为政府举债的情况，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最近一年末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及往来方	是否关联企业（参照会计准则）	2021 年末余额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有限公司	是	33.83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2.60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0
其他	-	96.13
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52.56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否	22.00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是	15.59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9.93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7.34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新城管理委员会	否	6.43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2.58
上海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否	1.79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否	0.70
江苏龙川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否	0.60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66.97
合计		219.53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1,239,492.76万元、1,500,375.83万元、1,960,742.57万元和1,732,141.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01%、20.96%、25.42%和22.36%。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持续增长，主要是因发行人为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逐年扩大及2019年新合并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60,883.07万元，增幅21.05%，主要为在建项目前期投入增加，但收入结转速度未能相匹配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60,366.74万元，增幅

30.68%，主要系在建项目前期投入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228,601.56万元，降幅11.66%，主要系部分开发成本结转所致。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42.00		4,542.00
低值易耗品	1,523.65		1,523.65
库存商品	23,619.08		23,619.08
开发成本	1,931,057.84		1,931,057.84
合计	1,960,742.57		1,960,742.57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57.80		10,657.80
低值易耗品	1,524.67		1,524.67
库存商品	30,908.34		30,908.34
开发成本	1,688,328.51		1,688,328.51
在产品	721.68		721.68
合计	1,732,141.01		1,732,141.01

其中，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的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开发成本-在建项目	1,165,742.05	69.05
开发成本-土地	522,586.46	30.95
合计	1,688,328.51	100.00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为168.83亿元，其中，在建项目为116.57亿元，待开发土地为52.26亿元。

1) 发行人在建项目中主要前10大项目余额共计81.40亿元，占存货在建项目的69.83%。其前10大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项目建设进度	建设期间	委托方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收入产生方式	回款安排
1	江桥片区棚户区集体土地项目	255,763.49	在建	2016-2022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有限公司	301,264.10	255,763.49	代建	预计在 2020 年-2026 年逐步回款
2	东方上城项目	200,686.54	在建	2020-2022	-	200,000.00	200,686.54	自销	预计在 2021 年-2022 年逐步回款
3	建乐小学周边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	81,983.65	在建	2019-2022	滨江新城管委会	96,000.00	81,983.65	代建	预计在 2021 年-2024 年逐步回款
4	春晖人家	65,025.05	在建	2016-2022	-	76,340.00	65,025.05	自销	预计在 2021 年-2024 年逐步回款
5	引江两侧棚户区	57,717.86	在建	2017-2022	建设局	70,000.00	57,717.86	代建	预计在 2022 年-2025 年逐步回款
6	金湾瑞园（江桥安置区）	55,174.32	在建	2017-2022	建设局	81,853.00	55,174.32	代建	预计在 2023 年-2027 年逐步回款
7	南部新城二期	40,000.00	在建	2016-2022	建设局	90,000.00	40,000.00	代建	预计在 2022 年-2024 年逐步回款
8	阳光花苑北安置区	23,803.72	在建	2017-2022	建设局	25,931.00	23,803.72	代建	预计在 2022 年-2025 年逐步回款
9	春和人家安置区	21,542.19	在建	2016-2022	建设局	25,000.00	21,542.19	代建	预计在 2021 年-2025 年逐步回款
10	商业大厦	12,288.76	在建	2018-2022	建设局	20,000.00	12,288.76	代建	预计在 2022 年-2024 年逐步回款
	合计	813,985.59				986,388.10	813,985.59		

2) 发行人待开发土地共计 56 宗地，土地皆为成本法入账，账面价值共计 52.26 亿元，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m²、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1	协议出让	江国用（2011）第 19860 号	江都市仙女镇涵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26,171.00	5,920.00	成本法
2	协议出让	江国用 2014 第 9366 号	江都市仙女镇唐家村阮桥组、孙庄组	出让	商业用地	2,386.80	540	成本法
3	协议出让	江国用 2011 第 19727 号	江都市仙女镇唐庄村	出让	商业用地	16,492.40	3,700.00	成本法
4	招拍挂	江房产证仙女字第 2013000093 号	江都市仙女镇扬泰路 1-12 幢	出让	商业用地	31,869.90	4,356.93	成本法
5	招拍挂	江国用 2012 第 11267 号	江都市仙女镇龙川北路西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1,185.00	1,537.65	成本法
6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1021 号	江都西区进修学校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21,272.43	7,023.41	成本法
7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1023 号	江都西区进修学校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8,000.90		成本法
8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15199 号	江都西区进修学校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26,666.67		成本法
9	协议出让	江国用（2013）字第 11799 号	江都区仙女镇三友村	出让	商业用地	27,615.00	28,292.61	成本法
10	协议出让	江国用（2013）字第 11791 号	江都区仙女镇三友村	出让	商业用地	10,933.00		成本法
11	招拍挂	江国用（2014）字第 10608 号	丁沟镇腾飞村孙高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6,666.00		成本法
12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22002 号	江都西区进修学校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31,662.00		成本法
13	招拍挂	江国用（2014）字第 6637 号	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南侧、黄海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6,994.99		成本法
14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5659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3,349.77	25,100.05	成本法
15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5662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	58,790.87		成本法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地			
16	协议出让	江国用（2010）第 7910 号	江都市新区南吴村前进组、薛家组	出让	商业用地	65,685.00	9,328.87	成本法
17	招拍挂	江国用 2013 第 21838 号	建新路、龙川南路西南地块	出让	商业、办公	97,025.00	24,732.61	成本法
18	招拍挂	江国用（2015）字第 10929 号	樊川镇联丰村、大同村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82,499.00	9,490.45	成本法
19	招拍挂	江国用（2015）字第 10931 号	樊川镇直属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9,640.00		成本法
20	招拍挂	江国用（2011）字第 14806 号	市返坎河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9,479.00	2,266.00	成本法
21	招拍挂	江国用（2013）字第 16225 号	江都市张纲河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3,044.00	3,038.50	成本法
22	招拍挂	江国用（2011）字第 14817 号	建兴路南侧、新都路西侧	出让	商业用地	43,172.00	4,995.50	成本法
23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20549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用地	20,000.00	3,450.50	成本法
24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20550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用地	16,006.00		成本法
25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20560 号	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用地	22,018.00	4,377.50	成本法
26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20563 号	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用地	22,000.00		成本法
27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2030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9,320.00	3,337.20	成本法
28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2032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4,325.00		成本法
29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2033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1,421.00		成本法
30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4380 号	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600.00	5,665.00	成本法
31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4384 号	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590.00		成本法
32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4386 号	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599.00		成本法
33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6930 号	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9,500.00	5,798.90	成本法
34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6931 号	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14,700.00		成本法
35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6932 号	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11,800.00		成本法
36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6933 号	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6,821.00		成本法
37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7519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2,000.00	5,160.30	成本法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38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7520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8,000.00		成本法
39	招拍挂	江国用（2012）字第 17521 号	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4,200.00		成本法
40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13986 号	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36,261.00	7,107.00	成本法
41	招拍挂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第 0052979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湘江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2,877.00	37,475.38	成本法
42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53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3.04		成本法
43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55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5.00		成本法
44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57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5.00	13,608.12	成本法
45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58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4.98		成本法
46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59 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523.04		成本法
47	招拍挂	江国用（2016）第 5118 号	江都区宜陵镇朱套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45,730.03	18,045.20	成本法
48	招拍挂	苏（2021）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6774 号	江都区仙女镇长红村（九龙河北侧、江陵路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0,859.00	142,400.00	成本法
49	招拍挂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1112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广州路西 侧、建新路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用地	12,149.00		成本法
50	招拍挂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1111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广州路西 侧、建新路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用地	43,143.00	47,078.76	成本法
51	招拍挂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67340 号	扬州市江都区 328 国道南侧、 广州路西侧	出让	商业用地、 城镇住宅用 地	19,302.00	61,322.01	成本法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52	招拍挂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67341 号	扬州市江都区 328 国道南侧、广州路西侧	出让	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5,691.00		成本法
53	招拍挂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67339 号	扬州市江都区 328 国道南侧、广州路西侧	出让	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49,283.00		成本法
54	招拍挂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8110 号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绿洋湖村泰山组和跃进组	出让	商业用地、住宅用地	56,691.00	35,395.29	成本法
55	招拍挂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3013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 328 国道南侧、二水厂东侧	出让	住宅用地	90,214.00	2,042.73	成本法
合计						1,779,321.82	522,586.46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85,309.16万元、262,853.13万元、218,998.58万元和241,314.5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9%、3.67%、2.84%和3.12%。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77,543.97元，增幅为41.85%，主要由于发行人当年末短期贷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43,854.55万元，降幅16.68%，主要由于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所致。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22,315.95万元，增幅10.19%，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99,143.02万元、375,120.42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22%、5.24%、0.00%和0.00%。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75,977.40万元，增长88.37%，主要是增加了对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江苏惠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弘泰陆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龙投厚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扬州引江通海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单位的投资所致。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0，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将上述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出，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8）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33,842.79万元、88,460.49万元、73,456.40万元和74,921.42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2.16%、1.24%、0.95%和0.97%。2020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减少45,382.30万元，降幅为33.91%，主要系减少对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投资所致。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减少15,004.09万元，跌幅为16.96%，主要系发行人追加对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并将之纳入合并范围，自“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出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1,465.02万元，增幅1.99%，变动较小。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334,448.22万元和357,274.80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在旧会计准则下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被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21 年末	2022 年 6 月末
八开揽月（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淮江高速	27.36	27.11
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40.00	30,740.00
江苏惠泉亚威洋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462.27	9,331.97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江苏鹏宇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1,800.00	21,800.00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12,991.56	-
江苏新马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1	-
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	37.50
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6,549.75
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	6,909.36
扬州富海三七互联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13.47	3,913.47
扬州领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扬州龙川产业转型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12.23	4,354.88
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56.50	43,446.50
扬州龙投厚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34.00	47,904.00
扬州龙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0	4,373.00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扬州市金创京杭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1.00	961.00
扬州市龙投南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扬州田治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875.76

扬州未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扬州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7,000.00
扬州引江通海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扬州市东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175.52	1,175.52
扬州邦明龙投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25.00
合计	334,448.22	357,274.80

（10）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18,658.70万元、119,740.80万元、170,638.54万元和166,841.3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92%、1.67%、2.21%和2.15%。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082.10万元，增幅0.91%，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50,897.74万元，增幅42.51%，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购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所致。2022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3,797.18万元，降幅2.23%。

（11）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46,227.30万元、64,385.50万元、72,313.03万元和92,453.50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0.75%、0.90%、0.94%和1.19%。2020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18,158.20万元，增幅为39.28%，主要是增加了对清源污水处理厂及江都区异地新建等项目的投入所致。2021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2020年末增加7,927.53万元，增幅12.31%，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增加了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江都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等项目的投入所致。2022年6月末在建工程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20,140.47万元，增幅为27.85%，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增加了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等项目的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3,685.86	7,591.62	3,576.67	1,778.38
区域供水工程	7,476.80	1,594.88	1,721.78	1,071.98
江都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46,376.76	40,578.32	31,139.55	23,440.25
清源污水处理厂	21,048.98	20,502.46	21,050.87	18,672.02
粮食储备仓库	933.25	933.25	3,778.02	1,146.51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富春硅谷创制中心	664.11	664.11	-	-
石化工厂	132.94	445.81	-	-
充电站	107.36	-	-	-
供水工程	1,007.47	-	-	-
西溪悦城	-	-	620.87	-
其他零星项目	2.58	2.58	2,497.75	118.16
合计	91,436.11	72,313.03	64,385.50	46,227.3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1,304.53	10.86	444,366.75	8.44	343,137.00	7.07	395,125.47	9.45
应付票据	119,400.00	2.27	138,500.00	2.63	301,500.00	6.21	38,000.00	0.91
应付账款	126,412.69	2.40	126,430.66	2.40	121,278.76	2.50	67,241.30	1.61
预收款项			-		221,653.40	4.57	31,800.93	0.76
合同负债	356,118.21	6.77	347,532.23	6.6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33.67	0.06	1,419.85	0.03	1,025.68	0.02	933.99	0.02
应交税费	125,752.49	2.39	126,544.40	2.40	94,980.66	1.96	67,252.13	1.61
其他应付款	389,022.75	7.40	361,565.50	6.86	260,679.54	5.37	455,264.26	1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333.90	13.73	770,950.74	14.64	901,327.85	18.56	697,233.49	16.68
其他流动负债	104,865.73	1.99	139,040.10	2.64	214,726.57	4.42	4,197.38	0.10
流动负债合计	2,518,443.97	47.88	2,458,350.22	46.68	2,460,309.46	50.67	1,757,048.94	4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7,106.07	23.90	1,315,180.62	24.97	1,482,642.00	30.54	1,938,857.30	46.38
应付债券	1,183,841.80	22.51	1,187,586.01	22.55	762,829.45	15.71	232,636.51	5.57
长期应付款	299,027.89	5.68	304,934.10	5.79	149,220.74	3.07	251,546.86	6.02
递延收益	104.85	0.00	104.85	0.00	100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6.95	0.03	744.11	0.0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1,577.56	52.12	2,808,549.69	53.32	2,394,792.19	49.33	2,423,040.67	57.97
负债合计	5,260,021.52	100.00	5,266,899.90	100.00	4,855,101.65	100.00	4,180,089.61	10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49%、67.81%、68.29%和67.91%，负债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在负债结构方面，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3.32%，主要是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6.68%，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2.12%，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7.88%，负债结构变化不大。负债中占比前5大的科目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95,125.47 万元、343,137.00 万元、444,366.75 万元和 571,304.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9.45%、7.07%、8.44%和 10.86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1,988.47 万元，减幅 13.16%，主要是偿还了对五矿信托的短期借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229.75 万元，增幅 29.50%，主要系新增渤海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的短期贷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6,937.78 万元，增幅 28.57%，主要系新增渤海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的短期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1,740.00	37,750.00	13,000.00	28,000.00
保证借款	465,515.00	349,840.00	302,200.00	344,013.47
信用借款	53,642.78	56,467.86	27,937.00	4,847.00
抵押借款	-	-	-	13,805.00
保证+质押借款	-	-	-	4,46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406.76	308.89	-	-
合计	571,304.53	444,366.75	343,137.00	395,125.47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38,000.00万元、301,500.00万元、138,500.00万元和119,400.00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0.91%、6.21%、2.63%和2.27%。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9年增加263,500.00万元，

同比增加693.42%，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0年减少163,000.00万元，同比增加降低54.06%，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所致。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减少19,100.00万元，降幅为13.79%，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日常业务结算。

3、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1,800.93万元、221,653.4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0.76%、4.57%、0.00%和0.00%。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189,852.47万元，增幅597.00%，主要是增加对江淮府项目的预收款所致。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为0，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原计入“预收款项”的款项转入“合同负债”所致。

4、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347,532.23万元和356,118.21万元，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系江淮府等项目的预收款。

5、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67,252.13万元、94,980.66万元、126,544.40万元和125,752.49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1.61%、1.96%、2.40%和2.39%。2020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19年末增加27,728.53万元，增幅41.23%，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增加31,563.74万元，增幅33.23%，主要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2021年末减少791.91万元，降幅0.63%。

6、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55,264.26万元、260,679.54万元、361,565.50万元和389,022.7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0.89%、5.37%、6.86%和7.40%。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和单位之间的往来款情况。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194,584.72万元，降幅42.74%，

主要是发行人偿还了部分对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885.96 万元，增幅 38.70%。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7,457.25 万元，增幅 7.59%。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97,233.49 万元、901,327.85 万元、770,950.74 万元和 722,333.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6.68%、18.56%、14.64%和 13.73%。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04,094.36 万元，增幅 29.2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30,377.11 万元，降幅 14.47%，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48,616.84 万元，降幅为 6.31%，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6,097.90	638,668.48	834,794.00	606,601.3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265.35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635.01	99,428.86	66,533.85	90,632.11
长期借款的应计利息	2,138.36	2,856.13	-	-
应付债券的应计利息	-	29,799.98	-	-
长期应付款的应计利息	197.28	197.28	-	-
合计	722,333.90	770,950.74	901,327.85	697,233.49

8、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938,857.30 万元、1,482,642.00 万元、1,315,180.62 万元和 1,257,106.07 万元，占当年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38%、30.54%、24.97%和 23.90%。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56,215.30 万元，减幅 23.53%，主要由于当年偿还长期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67,461.38 万元，减幅 11.29%，主要由于当年偿还长期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8,074.55 万元，减幅 4.42%，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5,700.00	97,780.00	172,120.00	194,990.00
抵押借款	48,615.00	52,700.00	43,810.00	822.30
保证借款	1,598,638.97	1,588,704.10	1,665,477.00	1,158,800.00
信用借款	4,200.00	3,350.00	160,100.00	23,340.00
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	22,000.00	41,000.00	27,5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33,050.00	159,175.00	198,225.00	477,765.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30,140.00	36,704.00	55,64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6,097.90	638,668.48	834,794.00	
合计	1,257,106.07	1,315,180.62	1,482,642.00	1,938,857.30

9、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32,636.51 万元、762,829.45 万元、1,187,586.01 万元和 1,183,841.80 万元，占当年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7%、15.71%、22.55% 和 22.51%。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530,192.94 万元，增幅 227.91%，主要系 20 扬州龙川债 01、20 龙川 D1、20 龙川 02 和 20 龙川 03 等多只债券发行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424,756.56 万元，增幅为 55.68%，主要系 21 龙川 01、21 龙川 G3、21 龙川控股 PPN01、21 龙川 02、21 龙川控股 PPN02、21 龙川 G4 等多只债券发行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3,744.21 万元，降幅 0.32%。

10、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51,546.86 万元、149,220.74 万元、304,934.10 万元和 299,027.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02%、3.07%、5.79% 和 5.6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0.68%，主要是因为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5,713.36 万元，增幅 104.35%，主要系增加了工程应付款项及专项应付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906.21 万元，降幅 1.94%。

11、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48.55 亿元、384.92 亿元、397.51 亿元及 394.6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38%、79.28%、75.47%及 75.0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14.4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4.3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49.2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3.17%。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1,304.53	1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333.90	18.30
长期借款	1,257,106.07	31.86
应付债券	1,183,841.80	30.00
长期应付款	143,823.45	3.64
其他流动负债	67,785.14	1.72
有息债务合计	3,946,194.89	100.00

(2)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1 年以内	1,293,638.44	32.78
1 年以上	2,652,556.46	67.22
合计	3,946,194.89	100.00

最近一年期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合计
质押借款	51,740.00	65,700.00	-	-	-	117,440.00
保证借款	465,515.00	1,598,638.97	174,294.24	237,458.46	-	2,475,906.67
信用借款	53,642.78	4,200.00	1,039,812.91	-	67,785.14	1,165,440.83
抵押借款		48,615.00	-	-	-	48,615.00
保证+质押借款		133,050.00	-	-	-	133,050.00
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	-	-	-	3,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	-	-	-
应计利息	406.76	2,138.36	-	197.28		2,742.40
合计	571,304.54	1,855,342.33	1,214,107.15	237,655.74	67,785.14	3,946,194.89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合计 129.36 亿元，占比为 32.78%，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建项目大部分处于建设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长期借款集中到期所致。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772.68	2,950,920.92	2,116,070.58	998,69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383.30	3,222,237.36	1,880,716.39	1,534,77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89.38	-271,316.44	235,354.19	-536,08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84	123,106.49	18,164.55	41,23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90.13	322,776.66	297,871.66	392,83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83.29	-199,670.17	-279,707.11	-351,59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82.51	2,877,699.17	2,202,546.38	2,444,28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679.87	2,683,499.35	2,035,162.58	1,301,11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02.64	194,199.82	167,383.80	1,143,16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08.73	-276,854.74	123,030.88	255,481.7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264.35	483,964.80	760,442.84	637,411.9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6,084.12 万元、235,354.19 万元、-271,316.44 万元和 159,389.3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大部分处于建设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金回笼量相对有限，现金流回流存在不匹配的情况所致。2020 年随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基础设

施建设业务投入较大，但现金流回流较少的缘故。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逐步回款，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598.85 万元、-279,707.11 万元、-199,670.17 万元和-97,383.29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增加了对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投资，同时新购入了部分固定资产，使得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143,164.70 万元、167,383.80 万元、194,199.82 万元和 178,302.6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为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补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筹资能力。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呈现持续净流入的状态，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资金管控能力。预计公司未来发展趋势逐步向好，能够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新增债务的偿还。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倍）	2.65	2.73	2.59	3.19
	速动比率（倍）	1.97	1.93	1.98	2.49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91	68.29	67.81	67.4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19 倍、2.59 倍、2.73 倍及 2.6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49 倍、1.98 倍、1.93 倍及 1.97 倍，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下滑，但绝对值仍较高，说明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可以很好的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9%、67.81%、68.29%及 67.91%。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增长趋势，但仍维持在行业平均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营业收入	809,719.67	2,050,615.09	1,415,200.55	987,434.39
营业成本	739,048.09	1,918,960.14	1,345,387.92	944,618.02
营业利润	26,141.37	56,415.66	41,119.16	37,375.88
营业外收入	33.03	169.49	349.89	24.49
利润总额	26,116.16	55,755.93	41,214.82	37,364.72
净利润	17,586.96	33,617.33	28,951.75	26,692.95
营业毛利率	8.73%	6.42%	4.93%	4.34%
利润率	3.23%	2.75%	2.91%	3.79%
总资产收益率	0.23%	0.45%	0.43%	0.50%
净资产收益率	0.71%	1.42%	1.34%	1.48%

注：（1）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期初数+总资产期末数）/2]×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87,434.39 万元、1,415,200.55 万元、2,050,615.09 万元和 809,719.6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944,618.02 万元、1,345,387.92 万元、1,918,960.14 万元和 739,048.09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34%、4.93%、6.42%和 8.73%。公司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公司主要承担江都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以及公路运输、安保、建筑销售、商品服务、粮食购销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服务	446,058.48	426,662.42	1,395,856.87	1,347,995.84	1,107,800.90	1,070,142.14	621,427.14	600,731.90
基础设施建设	124,681.40	101,749.41	146,772.20	122,310.17	106,301.85	94,109.88	158,883.01	132,159.24
商品销售	11,065.38	10,585.15	35,698.41	36,121.73	18,032.22	15,614.16	14,327.87	14,159.29
安置房建设	-	-	35,690.45	27,098.25	2,211.92	1,843.27	5,734.44	4,778.70
自来水	4,897.35	11,403.97	11,237.36	21,762.82	9,271.51	20,319.05	9,475.03	24,410.33
粮食	18,124.57	17,813.30	148,323.01	145,471.60	108,090.53	104,127.36	165,134.04	162,695.90
安保服务	3,732.62	2,373.68	8,254.39	5,554.63	6,706.79	3,341.40	5,753.49	3,703.99
石化	196,978.25	165,982.21	215,062.43	172,475.13	-	-	-	-
金融服务	835.97	20.33	2,444.22	112.20	3,083.40	-	-	-
其他服务	-	-	2,302.96	857.42	1,781.18	284.04	-	-
其他	1,611.15	1,102.38	52.38	1,440.66	388.75	1,098.31	2,881.96	116.33
其他业务	1,734.51	1,355.24	48,920.42	37,759.70	52,012.81	34,508.33	3,817.41	1,862.34
合计	809,719.67	739,048.09	2,001,694.67	1,918,960.15	1,415,681.86	1,345,387.92	987,434.39	944,618.02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233.24	0.52	12,042.66	0.59	9,610.84	0.68	6,607.35	0.67
管理费用	16,393.57	2.02	27,835.05	1.36	20,476.78	1.45	23,347.08	2.36
财务费用	13,629.94	1.68	47,268.75	2.31	35,121.06	2.48	23,933.22	2.42
期间费用合计	34,256.75	4.23	87,146.46	4.25	65,208.68	4.61	53,887.65	5.4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三项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4.61%、4.25%和 4.23%，呈现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迅速增长，而期间费用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3,933.22 万元、35,121.06 万元、47,268.75 万元和 13,629.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2.48%、2.31%和 1.68%。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随着债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发行人财务费用也逐步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3,347.08 万元、20,476.78 万元、27,835.05 万元和 16,393.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1.45%、1.36%和 2.02%。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降低 2,870.30 万元，降幅为 12.29%，主要系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期间费用所致；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7,358.27 万元，增幅 35.93%，主要系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607.35 万元、9,610.84 万元、12,042.66 万元和 4,233.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68%、0.59%和 0.52%。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3,003.49 万元，增幅为 45.46%；202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2,431.82，增幅 25.30%，主要系商品房销售业务的销售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3）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26,141.37	56,415.66	41,119.16	37,375.88
其他收益	18,015.04	47,300.94	50,612.21	53,471.18
营业外收入	33.03	169.49	349.89	24.49
营业外支出	58.24	829.22	254.24	35.65
利润总额	26,116.16	55,755.93	41,214.82	37,364.72
净利润	17,586.96	33,617.33	28,951.75	26,69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1.42%	1.34%	1.4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3%	1.59%	1.22%	1.1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

（2）平均净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年初数+净资产总额年末数）/2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4）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5）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7,375.88、41,119.16 万元、56,415.66 万元和 26,141.3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4）政府补助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3,471.18 万元、50,612.21 万元、47,360.94 万元和 18,003.7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业务补贴	50,038.77	44,300.00	-	
财政局往来转政府补助	-	-	40,000.00	16,000.00
集团资金往来转补贴收入	-	-	5,000.00	
粮食业务补贴	3,132.61	5,414.31	1,191.75	1303.92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480.00
财政上缴公共停车费收入	-	-	382.00	
咨询服务费			124.69	
稳岗补贴	33.08	37.28	10.87	
税收优惠	104.55	113.48	9.27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1.88	0.60	195.44	
苗木补贴			84.31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担保费补贴	61.07	34.8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2.30	54.11	50.00	129.13
扬州石化补贴	-	-	-	83.79
江都区南水北调芒稻河水土保持林项目补贴款	-	135.00	-	-
建筑业奖励资金	-	409.00	259.20	-
科技局蚂蚁区块链创新应用专项资金	-	100.00	-	-
邵伯水源达标建设补助费	-	-	40.00	-
其他	6.93	13.60	13.41	6.91
合计	53,471.18	50,612.21	47,360.94	18,003.75

发行人作为江都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与销售、自来水供应、粮食购销等业务的重要运营实体，公司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处于区域行业垄断地位，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江都经济水平较为发达，地方财政实力较雄厚，整体发展水平居扬州前列，近年全区坚持稳中求进，积极主动作为，奋力攻坚克难，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民生事业全面发展，财政改革有序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各项任务，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财政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业务的相关补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未来发行人仍将从事相关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一定的保障。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都	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	100.00	100.00	江都区人民政府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委托代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	43,278.00	5.34	35,690.45	1.74	31,354.95	2.22	60,546.58	6.13
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	81,403.40	10.05	-	-	-	-	-	-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	-	-	-	-	64,464.18	4.56	83,050.63	8.41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	-	-	-	-	-	-	2,613.75	0.26
合计		124,681.40	15.39	35,690.45	1.74	95,819.13	6.78	146,210.96	14.80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357.27	20.08	245,357.27	21.00	245,357.27	21.82	270,321.42	26.64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有限公司	98,597.86	8.07	54,196.52	4.64	153,148.77	13.62	128,756.63	12.69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34,797.82	2.85	34,797.82	2.98	34,797.82	3.10	34,797.82	3.43
	合计	378,752.95	30.99	334,351.61	28.62	433,303.86	38.54	433,875.87	42.75
其他 应收款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2,886.97	10.49	155,886.67	7.10	-	-	-	-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125,990.83	5.74	73,962.72	4.18	51,734.21	3.25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有限公司	343,034.68	15.45	338,310.57	15.41	178,872.59	10.10	147,563.12	9.27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4,000.00	-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190.20	3.39	25,777.10	1.17	25,777.10	1.46	30,880.76	1.94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7,785.79	9.36	167,178.96	7.62	87,084.01	4.92	104,867.17	6.59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35,020.59	1.58	40,041.18	1.82	40,041.18	2.26	40,000.00	2.51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4.51	100,000.00	4.56	100,000.00	5.65	-	-
	合计	993,918.23	44.78	953,185.31	43.42	505,737.61	28.57	379,045.26	23.55
其他 应付款	扬州天一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	-	291.45	0.08	291.45	0.11	259.99	0.06
	合计	-	-	291.45	0.08	291.45	0.11	259.99	0.06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

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执行董事、股东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亿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执行董事、股东报备。所指关联交易总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需要经执行董事或股东审批的，由公司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及其意见，由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批。

定价机制：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

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095,829.68 万元，其中：对其他关联方（合并口径外）担保余额合计 1,474,394.11 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6,300.00	2022/2/25	2029/2/24
2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50.00	2022/1/24	2032/1/20
3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4,725.00	2022/1/28	2032/1/20
4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2022/1/25	2032/1/20
5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410.00	2022/1/21	2024/1/21
6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50.00	2021/10/15	2028/12/21
7	江苏通盛交通有限公司	65,500.00	2022/4/29	2029/4/27
8	江苏通盛交通有限公司	4,500.00	2021/9/15	2022/9/14
9	江苏通盛交通有限公司	16,640.00	2019/9/29	2022/9/24
10	江苏通盛交通有限公司	10,750.00	2019/9/29	2022/9/24
11	江苏通盛交通有限公司	7,340.00	2019/9/29	2022/9/24
12	江苏通盛交通有限公司	4,910.00	2019/9/29	2022/9/24
13	江苏通盛交通有限公司	8,250.00	2017/6/6	2025/10/16
14	江苏祥瑞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	2019/12/20	2022/12/19
15	江苏祥瑞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	2019/12/20	2022/12/19
16	江苏祥瑞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2017/5/2	2030/12/12
17	江苏祥瑞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3,775.00	2017/3/1	2027/12/14
18	江苏祥瑞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9,225.00	2017/2/22	2025/12/14
19	江苏祥瑞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2017/1/13	2031/8/14
20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2,200.00	2017/2/28	2024/10/30
21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1,850.00	2017/2/17	2024/10/30
22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4,270.00	2016/12/1	2025/12/22
23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1,900.00	2016/11/25	2024/10/30
24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4,855.00	2016/7/13	2025/12/22
25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4,855.00	2016/3/22	2025/12/22
26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9,320.00	2015/7/31	2025/12/22
27	江苏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2022/6/29	2023/6/29
28	江苏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	2021/6/22	2026/12/20
29	江苏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	2021/6/18	2026/12/20
30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2022/6/28	2023/6/27
31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30.00	2022/5/19	2024/5/19
32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20.00	2022/5/13	2024/5/13
33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22/4/29	2023/4/28
34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	2022/4/29	2024/4/29
35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2022/4/22	2024/4/22
36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2022/4/18	2024/4/18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37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2022/4/15	2024/4/15
38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5.00	2022/4/1	2024/4/1
39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99.00	2022/4/1	2024/4/1
40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2/18	2027/12/27
41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26	2027/12/27
42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17	2027/12/27
43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27	2024/12/31
44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8/8	2022/8/7
45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3/29	2024/3/29
46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30	2028/12/20
47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	2022/6/28	2028/12/20
48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2022/6/8	2028/12/20
49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	2022/5/30	2028/12/20
50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4/22	2023/4/21
51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4/22	2023/4/21
5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4/22	2023/4/21
53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4/22	2023/4/21
54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4/22	2023/4/21
55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4/22	2023/4/21
56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3/28	2023/3/27
57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3/28	2023/3/27
58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3/28	2023/3/27
59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3/28	2023/3/27
60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7	2024/1/27
61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1	2023/1/20
6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2/1/20	2023/1/18
63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7	2027/1/14
64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4	2027/1/14
65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3	2023/1/3
66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2022/4/28	2029/2/24
67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2021/11/24	2022/11/24
68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5,250.00	2019/11/29	2022/11/27
69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	2019/9/5	2022/9/4
70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4	2030/1/14
71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4	2031/1/4
72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7	2029/12/7
73	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	2022/1/4	2024/12/15
74	扬州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200.00	2022/3/21	2029/12/15
75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	2022/6/28	2023/6/27
76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21,500.00	2019/12/30	2026/12/10
77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2,299.00	2019/12/20	2026/12/20
78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2,250.00	2016/5/30	2024/12/21
79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9,700.00	2016/1/26	2025/12/21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80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0	2021/6/8	2024/6/8
81	扬州融远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0.00	2019/12/3	2022/11/30
82	扬州融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10	2023/3/9
83	扬州融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474.59	2022/1/14	2025/1/14
84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	2022/4/1	2029/12/21
85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2/2/28	2029/12/21
86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200.00	2022/1/27	2029/1/24
87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	2022/1/20	2023/1/18
88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022/1/17	2029/12/21
89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2022/1/14	2023/1/13
90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700.00	2021/12/27	2029/12/21
91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2/27	2029/12/21
92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2/27	2029/12/21
93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21/10/11	2022/10/11
94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2021/9/15	2022/9/14
95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	2020/6/22	2026/3/19
96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0/3/20	2026/3/19
97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6	2026/12/10
98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19/12/4	2026/12/10
99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2017/7/4	2026/12/29
100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2017/7/3	2026/9/29
101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7/6/2	2024/9/29
102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7/6/1	2023/9/29
103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26	2023/9/29
104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25	2023/9/29
105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	2017/5/23	2023/3/29
106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7/4/12	2023/3/29
107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	2017/4/11	2022/9/29
108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4/5	2025/9/29
109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17/4/5	2026/3/29
110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7/3/31	2022/9/29
111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	2016/2/3	2024/8/2
112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2/3/23	2024/8/29
113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2/2	2022/12/2
114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1/15	2030/11/15
115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25.00	2021/6/21	2028/12/21
116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	2021/3/5	2024/8/29
117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750.00	2021/1/7	2028/12/22
118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	2020/9/25	2024/8/29
119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0/6/29	2023/6/29
120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82.54	2019/11/8	2024/11/8
121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16/4/6	2023/3/30
122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016/3/30	2024/3/22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23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50.00	2022/1/27	2026/11/27
124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4	2027/12/15
125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4	2027/6/15
126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4	2024/12/15
127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4	2026/6/15
128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4	2025/6/15
129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4	2026/12/15
130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22/1/4	2024/12/15
131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700.00	2021/12/28	2029/12/21
132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2/28	2026/11/27
133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1	2023/12/15
134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1	2024/6/15
135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1	2022/12/15
136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2/1	2023/6/15
137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2021/12/1	2024/12/15
138	扬州市汇江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	2022/6/29	2029/6/20
139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4,500.00	2022/1/30	2023/1/29
140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2,755.00	2021/12/15	2022/12/12
141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18,316.00	2020/8/7	2027/12/31
142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91.00	2022/6/30	2026/6/25
143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91.00	2022/6/30	2026/12/25
144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91.00	2022/6/30	2027/6/25
145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4,582.00	2022/6/30	2026/6/25
146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4,582.00	2022/6/30	2027/6/25
147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4,582.00	2022/6/30	2026/12/25
148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364.00	2022/6/30	2027/12/25
149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363.00	2022/6/30	2028/6/24
150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127.00	2022/6/30	2028/6/24
151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127.00	2022/6/30	2027/12/25
152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2022/6/30	2027/6/25
153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2022/6/30	2026/6/25
154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2022/6/30	2026/12/25
155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35.00	2022/6/30	2027/12/25
156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235.00	2022/6/30	2028/6/24
157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2022/3/30	2025/3/20
158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3/1	2025/2/25
159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22/3/1	2025/2/25
160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2022/1/21	2031/12/30
161	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4	2026/11/3
162	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2	2026/11/3
163	扬州市江都区白沙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6	2026/11/3
164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22/1/4	2023/12/15
165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2021/12/29	2023/12/15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66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0/28	2022/10/27
167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25	2025/4/18
168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	2021/11/12	2026/11/11
169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250.00	2021/1/1	2027/12/21
170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0/6/16	2025/4/18
171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50.00	2020/4/1	2026/12/21
172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500.00	2016/12/15	2027/12/14
173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400.00	2016/9/20	2026/12/20
174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6/7/22	2022/12/20
175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750.00	2016/6/30	2026/12/20
176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00.00	2022/4/29	2023/4/28
177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47.93	2021/5/17	2024/5/17
178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26.41	2021/5/7	2024/5/7
179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14.17	2021/5/7	2024/5/7
180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55.64	2021/5/6	2024/5/6
181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33.46	2021/4/30	2024/4/30
182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021/4/29	2024/4/29
183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74.05	2021/4/29	2024/4/29
184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1/3/16	2025/9/15
185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0/9/28	2025/9/15
186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68.40	2020/1/22	2023/1/22
187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400.00	2018/1/2	2026/4/27
188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2,250.00	2017/4/10	2026/4/27
189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4,500.00	2017/3/17	2026/8/20
190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1,500.00	2017/3/17	2023/8/18
191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750.00	2016/11/30	2022/8/20
192	扬州市江都区临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900.00	2022/4/1	2032/3/21
193	扬州市江都区民生水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22/1/19	2023/1/18
194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	2022/6/29	2023/6/28
195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	2022/1/26	2024/1/15
196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6,000.00	2021/12/29	2028/12/20
197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4,000.00	2021/12/22	2028/12/20
198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8,001.00	2020/4/27	2026/12/18
199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5,999.00	2020/3/30	2026/12/18
200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	2022/6/30	2030/6/29
201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5/20	2029/12/15
202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4,680.00	2022/2/10	2024/2/10
203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2/7	2027/1/25
204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2/7	2027/1/25
205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3,450.00	2022/1/27	2024/1/27
206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6,440.00	2022/1/21	2024/1/21
207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25,343.99	2022/1/20	2025/1/20
208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2022/1/20	2024/1/20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9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4,072.00	2022/1/18	2023/1/18
210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4,970.00	2022/1/13	2024/1/13
211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2,220.00	2022/1/7	2024/1/7
212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	2022/1/4	2023/12/15
213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8,930.00	2021/12/28	2023/12/28
214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7,700.00	2021/12/28	2023/12/28
215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6,200.00	2021/12/23	2023/12/23
216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3,550.00	2021/12/23	2023/12/23
217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0/29	2022/10/28
218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2022/6/29	2030/6/28
219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54,500.00	2022/6/14	2028/12/21
220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54,500.00	2022/6/14	2028/12/21
221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9,800.00	2022/3/25	2025/3/25
222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43,450.00	2022/3/24	2030/3/22
223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2/3/18	2025/9/15
224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9,590.00	2022/1/20	2024/1/20
225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930.00	2022/1/14	2024/1/14
226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030.00	2022/1/7	2024/1/6
227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930.00	2021/10/29	2023/10/29
228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8,520.00	2021/10/27	2023/10/27
229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5,110.00	2021/10/22	2023/10/22
230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1,730.00	2021/10/20	2023/10/20
231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6,412.28	2021/5/20	2026/5/20
232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2021/5/20	2023/5/20
233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8,700.00	2021/4/30	2026/4/30
234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3/25	2025/3/25
235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1/1/7	2023/1/7
236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1/1/7	2023/1/7
237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2021/1/4	2025/12/18
238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4	2025/12/18
239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2020/12/21	2025/12/18
240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21	2025/12/18
241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57,000.00	2022/1/14	2025/1/14
242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68,900.00	2019/5/31	2024/5/31
243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	2020/1/20	2023/1/20
244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2021/1/18	2023/1/18
245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7/21	2024/7/23
246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2/5/30	2030/5/29
247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2022/1/29	2027/12/15
248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2022/1/29	2028/12/15
249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9	2025/12/15
250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9	2024/12/15
251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9	2026/12/15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52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9	2023/12/15
253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2022/1/10	2028/12/21
254	扬州市融新水务有限公司	3,871.89	2019/7/4	2024/4/18
255	扬州市融新水务有限公司	878.04	2019/7/4	2024/7/4
256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825.00	2021/3/3	2028/12/21
257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750.00	2021/2/10	2028/12/21
258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	2019/9/30	2024/8/29
259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60.00	2016/3/30	2026/1/13
260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60.00	2016/1/20	2026/1/13
261	扬州市营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2022/1/5	2023/1/3
262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	2022/2/24	2030/2/23
263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2/9	2028/12/21
264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22/2/8	2023/2/7
265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7,200.00	2021/12/8	2022/12/7
266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	2021/11/29	2022/11/28
267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0/28	2022/10/27
268	扬州仙女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8,400.00	2022/1/1	2028/12/31
269	扬州仙女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0	2022/1/1	2029/12/21
270	扬州仙女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125.00	2019/11/22	2022/11/21
271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420.62	2021/9/26	2024/9/26
272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359.71	2017/7/31	2024/1/26
273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4.04	2017/7/31	2024/1/26
274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76.30	2016/12/1	2025/12/25
275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2.37	2016/10/25	2025/12/25
276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	2020/3/4	2024/8/29
277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24	2023/12/21
278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	2019/1/15	2023/12/21
279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2019/1/14	2023/12/21
280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2016/10/28	2023/12/29
281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990.00	2016/7/28	2023/12/21
282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743.24	2016/5/27	2024/1/26
283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8.01	2016/5/27	2024/1/26
284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626.00	2016/3/30	2023/12/21
285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67.05	2016/1/29	2024/1/26
286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95	2016/1/29	2024/1/26
287	扬州鑫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1/5/10	2029/5/10
288	扬州园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	2022/3/11	2028/12/20
289	扬州园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	2022/3/10	2028/12/20
290	扬州园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	2021/12/10	2022/12/10
291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50.00	2020/12/29	2022/12/29
292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7,300.00	2021/7/27	2022/7/26
293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00.00	2022/7/28	2023/7/27
294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	2022/1/20	2023/1/18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95	江苏祥瑞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	2017/4/27	2026/12/31
296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750.00	2021/1/7	2028/12/22
297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016/5/27	2026/4/1
298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16/4/15	2023/4/1
299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16/4/15	2022/10/1
300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16/5/27	2025/10/1
301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16/5/27	2025/4/1
302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2016/5/27	2026/9/30
303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6/5/27	2024/10/1
304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16/4/15	2024/10/1
305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50.00	2022/2/1	2023/1/17
306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022/1/27	2023/1/26
307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800.00	2021/9/17	2022/9/16
308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	2021/9/15	2022/9/14
309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	2016/12/2	2027/11/10
310	科技小贷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85,815.00	68 户，到期期限不等	
	合计	3,095,829.68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3	质押
存货	9.58	抵押
合计	27.61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83.8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95.6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8.15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金融机构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信银行	131,143.00	131,143.00	-
交通银行江都支行	187,400.00	128,112.00	59,288.00
兴业银行	310,600.00	269,400.00	41,200.00
苏州银行	40,000.00	38,150.00	1,850.00
江苏银行	286,800.00	238,450.00	48,350.00
华夏银行	105,500.00	97,700.00	7,800.00
中国民生银行	296,000.00	170,200.00	125,800.00
工商银行	511,095.00	394,995.00	116,100.00
中国银行	378,878.00	264,727.00	114,151.00
渤海银行	86,000.00	86,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	3,312.00	1,688.00
建设银行	277,950.00	229,105.00	48,845.00
紫金银行	66,050.00	55,340.00	10,710.00
农业银行	155,000.00	51,000.00	104,000.00
南京银行	326,990.00	251,261.00	75,729.00
浦发银行	206,350.00	181,650.00	24,700.00
光大银行	144,800.00	134,000.00	10,800.00
浙商银行	120,000.00	50,000.00	70,000.00
农发行	129,012.00	110,551.78	18,460.22
江都农商行	48,388.00	46,388.00	2,000.00
常熟农商行	11,900.00	11,900.00	-
邮储银行	13,100.00	13,086.00	14.00
合计	3,837,956.00	2,956,470.78	881,485.22

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授信合同或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资信状况优良。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0 只/125.3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3.97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量债券余额为 107.6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72.8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10.00 亿元，企业债券 24.8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	22 龙川 01	2022/10/26	2025/10/28	2027/10/28	5	8	3.17	8	
	2	21 龙川 G4	2021/12/20	2024/12/22	2026/12/22	5	5	4.12	5	
	3	21 龙川 02	2021/10/21	2024/10/22	2026/10/22	5	5	4.36	5	
	4	21 龙川 G3	2021/5/28	2024/6/1	2026/6/1	5	3	4.53	3	
	5	21 龙川 G1	2021/3/29	2024/3/31	2026/3/31	5	7	4.97	7	
	6	21 龙川 01	2021/2/4	2024/2/5	2026/2/5	5	10	5.3	10	
	7	20 龙川 03	2020/8/28	2023/9/1	2025/9/1	5	6.8	4.8	6.8	
	8	20 龙川 02	2020/3/16	2023/3/18	2025/3/18	5	5	4.4	5	
	9	19 龙川 02	2019/12/6		2024/12/6	5	5	6.5	5	
	10	19 龙川 01	2019/11/13	2022/11/14	2024/11/14	5	13	5.49	13	
	公司债券小计				67.8					
	11	21 龙川控股 PPN002	2021/11/24		2024/11/26	3	5	4.25	5	
	12	21 龙川控股 PPN001	2021/7/27		2024/7/29	3	5	4.5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					
	13	21 龙川小微债 01	2021/9/23	2024/9/27	2025/9/27	4	8	4.28	8	
14	20 扬州龙川债 02	2020/4/29		2027/5/7	7	4.8	4.58	4.8		
15	20 扬州龙川债 01	2020/1/6		2027/1/7	7	12	4.44	12		
企业债券小计				24.8						
小计				102.6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20 鑫域 01	2020/5/6	2023/5/8	2025/5/8	5	5	4.85	5	
	公司债券小计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发行主体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企业债券小计		-					
		小计		5					
合计		107.6							

注：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 1.01 亿美元高级别无抵押美元债券，发行利率为 3.80%，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为 7.0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7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7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0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债务融资工具 0.00 亿元；企业债券 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1-11-30	10.00	0.00	5.00	偿还公司债券
2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2-03-28	10.00	8.00	2.00	偿还公司债券
合计		-	-	-	20.00	8.00	7.00	

5.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在沪深两所在审公司债券 1 只，申报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0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10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挂牌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

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负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发生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事件，并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总经理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该信息。

2、总经理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知悉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及时向执行董事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3、公司财务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指导下草拟信息披露文稿，经执行董事审核后并在总经理签发公告申请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财务部门工作人员应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包括：

1、具体负责公司定期和不定期信息披露工作；

2、收集并整理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

3、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它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信息。

财务部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总经理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三）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执行董事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确定后，由财务部门经办人员发起申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初步审核，由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操作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与受托管理人联系，在指定网站或渠道进行信息发布。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办公室或总经理报告信息。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办公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总经理；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作为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资产重组信息的部门，有义务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的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一节第 1、2、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_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_。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本次债券为发行人依据《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除另有说明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

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具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书面文件。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

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如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拒绝提供的，可以由受托管理人提供。

5、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委托书应当载明（i）代理人的姓名；（ii）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iii）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iv）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v）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 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八）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

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九）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十）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

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陈一、徐杰、陈新雨、陈毅静、黄诗颖、程晓东、黄嵩、陈昱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1-38565494

传真：021-38565900

邮编：200135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债券业务监管机构、债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每月初第五个交易日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确认本条相关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20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的书面文件；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6)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办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其他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姓名：高鹏、职务：总经理、联系方式：0514-86506611】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

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比例先行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财产保全相关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财产保全相关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

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费用发生时支付。

如果发行人未承担前述法律程序所需费用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比例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如部分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前述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三十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主要如下：

(1) 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6.1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5、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10号

发行人收件人：高鹏

发行人传真：0514-86505355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陈毅静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3856590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十三）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丁焯

联系人：高鹏

联系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电话号码：0514-86508822

传真号码：0514-86505355

邮政编码：225299

二、承销机构

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陈一、徐杰、陈新雨、陈毅静、黄诗颖、程晓东、黄嵩、陈昱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电话号码：021-38565494

传真号码：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黄捷宁、刘浏、段璿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22 楼

负责人：马国强

联系人：郭如璞、马靖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电话号码：025-89660977

传真号码：025-89660966

邮政编码：210036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人员：任华贵、王宏宇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路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7 楼

电话号码：025-83246026

传真号码：025-83248772

邮政编码：22500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陈一、徐杰、陈新雨、陈毅静、黄诗颖、程晓东、黄嵩、陈昱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电话号码：021-38565494

传真号码：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住所：扬州市维扬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殷明虎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斌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维扬路 399 号

电话号码：13952779669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2520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丁焯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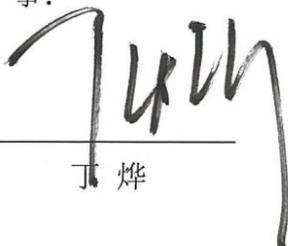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 事：


丁 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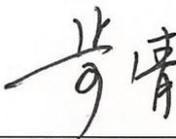
监 事：


徐 丽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 鹏


张 勇


步 清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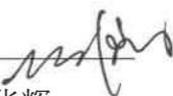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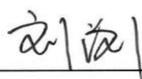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 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许 佳



2022年11月2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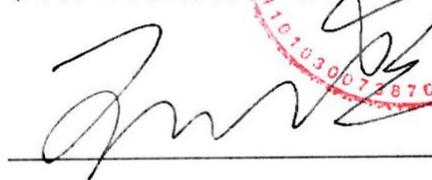
编号：20220902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曙光',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of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featuring a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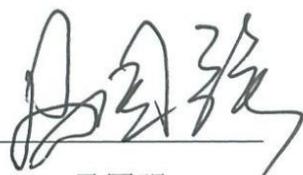
王曙光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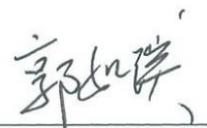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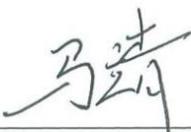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郭如璞


马靖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2年11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任华贵


王宏宇


金秀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七）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丁烨

联系人：高鹏

办公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电话号码：0514-86508822

传真：0514-86505355

邮政编码：225299

（二）**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办人员：陈一、徐杰、陈毅静、陈昱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电话号码：021-38565494

传真号码：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